

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價值日本ETF、價值韓國ETF及/或價值台灣ETF的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知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及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截至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知截至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定義見下文）及各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各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各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價值 ETF信託（「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由三隻子基金組成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價值日本ETF

價值韓國ETF

價值台灣ETF

（各自為「子基金」，合稱「各子基金」）

價值日本ETF（股份代號：**3084**）

價值韓國ETF（股份代號：**3041**）

價值台灣ETF（股份代號：**3060**）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

本公告及通知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日期為2012年5月21日之發售章程（經其各發售章程附錄予以修訂）（合稱「各發售章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重要提示：極力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以及自**2019年12月17日**（「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若干條文的事宜。務請投資者特別垂注：

- 管理人經考慮相關因素，當中特別包括每隻子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節）後，已透過管理人於**2019年11月8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根據規管信託及各子基金，日期為**2012年3月21日**之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行使其權力終止信託（亦即所有子基金），並自終止日（定義見下文）起生效。管理人已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信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建議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而信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
- 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各撥備（定義及有關詳情見下文第6.4節）將為每隻子基金予以留存。該等撥備乃用作支付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期間，信託人及管理人就或因持續維持信託及各子基金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未來費用、開支、支出、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維持監管合規的費用及應付信託及各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信託人）的收費，但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統稱「未來費用」）。
-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留存各撥備，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201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減少，詳情載列如下：

	留存各撥備前		留存各撥備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價值日本ETF	52,712,806.76港元	13.6916 港元	52,512,806.76 港元	13.6397 港元
價值韓國ETF	23,120,057.33港元	25.6890 港元	22,820,057.33 港元	25.3556 港元
價值台灣ETF	33,641,324.53港元	44.8551 港元	33,441,324.53 港元	44.5884 港元

- 倘有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則任何缺額將由管理人承擔。為免生疑問，未來費用並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在各撥備的規限下，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終止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除外）。相反，倘撥備超出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實際金額，則有關超額撥備將退回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第2.2節）作為分派（定義見下文第2.2節）或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一部分。信託人已確認其對各撥備金額並無異議。
-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定義見第2.4節）將為**2019年12月16日**，即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以及（由參與交易商為莊家進行其莊家活動，以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2019年12月17日**（「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即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及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 管理人擬自停止交易日起將每隻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i) 將不再買賣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不再增設及贖回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每隻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因此每隻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各自投資目標；(iii) 各子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或發售；(iv) 各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v) 各子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運作；
- 為最大限度降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信託及各子基金時的進一步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合乎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以下條文：
 - 第10.7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
 - 附錄I第4、17(a)及17(b)段（有關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定義見守則及第5.3節）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
 - 第6.1及11.1B章（有關更新各發售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合稱為「各產品資料概要」））。

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在下文第5節說明；

- 管理人確認，除下文第5.2至5.4節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
- 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向截至**2019年12月20日**（「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宣派分派，分派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0日**（「分派日」）或前後支付；分派金額將相等於每隻子基金於**2019年12月23日**的淨資產總值，為免生疑問，其將不包括(i)各撥備；(ii)任何應付稅項；及(iii)任何應付支出；
- 在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信託及各子基金不再存有各自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信託人與管理人將開始完成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終止事宜（即終止日）。管理人預期終止日將為**2019年2月17日**或前後。管理人將於終止日或前後就信託及各子基金之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刊發公告；
-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管理人將維持信託及各子基金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各子基金的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生效；
- 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不久進行（請注意，先前向投資者發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各發售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1節所列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追蹤指數的風險及延遲分派的風險）。投資者於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決定就其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採取的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知的副本交給其持有任何或所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彼等有關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任何或所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任何出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額外收費或開支，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告知其客戶。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繫其獨立的金融中介人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或向管理人查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9節）。

管理人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此外，將於適當時候按照適用監管規定另行刊發公告，適時通知投資者分派日、進一步分派日（倘適用）、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之日。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倘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每隻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50,000,000 港元，管理人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 35.6(A)條規定以書面形式通知信託人終止信託（亦即所有子基金）。

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每隻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50,000,000 港元。因此，管理人宣佈其已透過管理人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的董事會決議，決定終止信託（亦即所有子基金）並自願尋求信託及各子基金認可資格的撤銷及各子基金的除牌。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須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最終批准，並將僅於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後完成。

在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前，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即停止交易日）起於香港聯交所停止交易。因此，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即最後交易日），而自停止交易日起，基金單位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不得透過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按照信託契據第 35.9 條規定，謹此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知會彼等建議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此外，按照守則第 11.1A 及第 11.2 章規定，謹此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知會彼等每隻子基金將自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追蹤其指數並停止交易。

每隻子基金將就直至終止日的任何未來費用（定義見第 6.4 節）留存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6.4 節。信託人對各撥備金額無異議。

倘各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則任何缺額將由管理人承擔。為免生疑問，未來費用並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管理人將承擔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終止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每隻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除外）。

1. 建議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停止交易及變現資產

1.1. 建議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倘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每隻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50,000,000港元，信託（亦即所有子基金）可由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信託契據並無規定基於信託契據第35.6(A)條所載理由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2019年11月1日，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如下：

子基金名稱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價值日本ETF	727,010,487.00日圓	188.8339 日圓
價值韓國ETF	3,367,344,979.00韓圓	3,741.4944 韓圓
價值台灣ETF	131,059,008.13台幣	174.7453 台幣

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每隻子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相對較小等相關因素後，管理人認為建議終止信託（亦即所有子基金）符合各子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因此，管理人已決定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行使其權力，於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不再存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管理人已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信託人其根據信託契據第35.6(A)條規定建議終止信託及各子基金，而信託人並無反對此建議。

1.2. 建議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12月17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管理人擬自停止交易日起，於行使其根據信託契據第9.5條賦予的投資權力時將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

與一般投資變現相關的費用相比，與建議相關的各子基金資產變現將不會為任何子基金招致任何額外費用。

2019年12月16日將為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且於該日期後不得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將繼續獲准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增設基金單位將限於參與交易商就莊家進行市場作價買賣的活動而增設基金單位，以為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提供流動性。自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起，將不得就其他目的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於一級市場向各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交易商可向管理人遞交增設及贖回申請，而參與交易商為對其客戶或有自行申請程序及可設定早於各發售章程訂明之客戶申請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對建議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影響

在每隻子基金的資產變現（如上文第1.2節所述）後，每隻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包括變現每隻子基金資產的所得款項）。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每隻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2. 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2.1 緊隨停止交易日後

自停止交易日起，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亦不會再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這意味投資者將僅可在最後交易日，即**2019年12月16日**（包括該日）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自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2.2 分派及進一步分派

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向截至分派記錄日仍維持投資各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宣派以港元作出的分派（「**分派**」）。該分派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0日**（「**分派日**」）或前後支付。

分派金額將相等於各子基金於**2019年12月23日**的資產總值，不包括(i)各撥備；(ii)任何應付稅項；及(iii)任何應付支出，並將依據**2019年12月23日**的買入市場匯率從日圓(JPY)、韓圓(KRW)或台幣(TWD)（視乎情況而定）折算為港元。該折算將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但於相關情況下，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2.3 自停止交易日直至終止日的期間

於資產變現、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後，當管理人與信託人認為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不再存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時（「**終止日**」），管理人與信託人將開始完成各子基金的終止事宜。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至少終止日為止期間，各子基金將繼續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仍獲證監會認可，惟各子基金不會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或發售並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如下文第**4.2**節所述）。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在下文第**5**節說明。

各子基金的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其後不久進行，惟須視乎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授出的批准而定。管理人預期僅在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方會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概於同一時間進行。

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須待支付所有結欠收費及支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6**節）、清償信託及各子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信託及各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先前向投資者發出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各發售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作個人用途，不得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信託及各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重要日期

待本公告及通知所載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計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預期重要日期如下：

寄發本公告及通知，並於緊隨其後留存各撥備	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
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投資者不能再經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各子基金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就莊家進行市場作價買賣的活動而增設則除外)	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
可接受參與交易商在一級市場就莊家進行市場作價買賣的活動而增設各子基金基金單位及贖回各子基金基金單位要求的最後一日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最後交易日 」）	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不再接受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要求 各子基金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二級市場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各子基金的全部投資及每隻子基金不能再追蹤其指數之日 不可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或發售各子基金 （即「 停止交易日 」）	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釐訂有權收取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分派記錄日 」）	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
寄發有關分派及每單位分派率的公告	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於分派日前至少一個營業日
於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分派將支付予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分派日 」）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
在向於分派記錄日為相關投資者支付變現每隻子基金資產的清盤所得後，萬一需要向該等相關投資者再支付任何款項，將發出公告就數額及支付日期通知投資者	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前
如前段所述向於分派記錄日為相關投資者再支付進一步分派（如有）	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
各子基金終止（「 終止日 」）	預期將於2020年2月17日（星期一），即管理人與信託人達成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不再存

	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
各子基金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於終止日（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各自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或之後不久。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緊隨終止日後進行。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刊發以下公告：

- （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至最後交易日之每星期）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分派記錄日的提示公告；
- （適時）通知投資者分派日及進一步分派日（如有）的公告；及
- （在終止日或前後）通知投資者各子基金之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的日期的公告。

倘本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刊發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知連同任何進一步公告的副本轉交給其投資任何或所有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彼等有關本公告及通知以及任何進一步公告之內容。金融中介機構務必對有意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各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提供協助，及若其就出售各子基金基金單位提供的服務適用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盡快通知其客戶。

3.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3.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依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其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管理人預期，各子基金的各個莊家（合稱「莊家」）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履行其為市場作價買賣的功能，直至停止交易日。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各須支付交易徵費（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及交易費（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購買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請參閱下文第7.1節「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3.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宣派分派。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金額相等於相關各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所佔其子基金權益比例計算的分派。其子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上文第1.3節所述變現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值（不包括(i)各撥備；(ii)任何應付稅項；及(iii)任何應付支出）。

應付每名相關投資者的分派預期將於2019年12月30日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人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連同就相關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金額。

3.3 進一步分派

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然而，即使不大可能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分派，但於相關情況下，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如果本段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管理人將刊發經修訂日期的公告。

重要提示：投資者應留意下文第7.1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且在出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倘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其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則該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就已出售的任何基金單位享有分派、進一步分派（如有）或任何進一步分派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於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決定另行就其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4.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4.1 各子基金繼續存續

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將維持其證監會的認可地位，而每隻子基金將維持其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完成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為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信託及各子基金終止後盡快進行。

當管理人與信託人達成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不再存有任何或然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時，管理人與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完成各子基金建議終止手續，而管理人將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資格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完成除牌手續。

4.2 各子基金的有限營運

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的期間，每隻子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自2019年12月17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各子基金不會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而各子基金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

謹此提醒投資者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查詢是否有彼等於停止交易日起至彼等停止持有基金單位之日的期間可能須就所持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包括託管費）。

5. 豁免

5.1 背景

如上文第2.3節所述，雖然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分別將自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信託及各子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信託及各子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將仍然存續，直至終止日為止。在該期間，信託及各子基金分別將維持其證監會的認可地位，而每隻子基金將維持其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為止。

然而，自停止交易日起：

- (i) 將不再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不再增設及贖回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 (ii)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因此每隻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
- (iii) 將不再向公眾推銷或發售各子基金；
- (iv) 各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及
- (v) 各子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了盡量降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信託及各子基金時的進一步費用、收費及支出，以及合乎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所獲授豁免的詳情及條件載於本第5節。

5.2 暫停交易的公佈

根據守則第10.7章，管理人須：(a)在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緊隨決定暫停後以適當的方式公佈暫停交易，並且在暫停期間內至少每個月公佈一次（(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投資者通知規定（於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自停止交易日起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於管理人網站的當眼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已自2019年12月17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知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

由於每隻子基金在最後交易日（2019年12月16日）後直至撤銷認可資格日將維持其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故投資者可於該期間繼續透過港交所的網站及管理人的網站查閱有關信託及各子基金的進一步公告。

5.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¹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附錄I第4、17(a)及17(b)段規定，管理人須透過守則附錄I第18段所列任何適當途徑（包括各子基金本身的網站），向公眾提供每隻子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獲另行豁免。

¹R.U.P.V 即「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於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

自停止交易日起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不再增設及贖回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而每隻子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並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管理人建議且信託人同意，只會在發生任何導致資產淨值變動的事件時，方會在管理人的網站更新每隻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管理人及信託人預期會導致各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變動的事件為：(i)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節）；(ii)進一步分派（如有）；(iii)各子基金應收的相關股票股息股份（如有）市值的任何變化及(iv)扣減交易費用或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稅項。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附錄I第4、17(a)及17(b)段規定（於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每隻子基金截至2019年12月16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相關子基金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的網站公佈；及
- (ii) 管理人須於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分派（請參閱上文第2.2節）；(ii)進一步分派（如有）；(iii)各子基金應收的相關股票股息股份（如有）市值的任何變化；及(iv)扣減交易費用或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稅項）時，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管理人的網站更新各子基金最近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5.4 更新各發售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

根據守則第6.1及11.1B章，各發售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必須載列最新資訊而且必須更新以載入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任何相關變更。

鑒於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而且不再增設或贖回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管理人認為毋須更新各發售章程或各產品資料概要（其性質屬於發售文件）以反映信託或各子基金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前的任何未來變更。

因此，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6.1及11.1B章的上述規定，故自停止交易日起毋須就只影響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披露更新各發售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

在不影響根據守則第11.1B章規定的其他責任的情況下，管理人已向證監會承諾及確認，其須：

- (i) 透過於<https://www.valueetf.com.hk>²網站及港交所的網站發佈進一步公告（各稱「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信託或各子基金或各發售章程或各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變更；
- (ii) 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有聲明，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知，連同各發售章程、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

5.5 其他有關事項

管理人確認，除上文第5.2至5.4節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管理人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6. 費用

6.1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上文第3.1節所示，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任何指示收取若干收費及開支。

6.2 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所有由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的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均須繳付各發售章程內列明的收費及費用。參與交易商可將該等收費及費用轉嫁相關投資者，亦可收取處理增設及贖回要求的收費及開支，而此舉將增加增設及贖回費用。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收費、費用及開支。

6.3 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費用

倘有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則任何缺額將由管理人承擔。為免生疑問，未來費用並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在撥備的規限下，管理人將承擔由本公告及通知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與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終止、撤銷信託及各自基金的認可資格以及各子基金除牌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除外）。管理人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

6.4 各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以及費用與支出撥備

僅供閣下參考，各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分別如下：

價值日本ETF：2.18%；
價值韓國ETF：3.66%；及
價值台灣ETF：3.39%。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是基於將各子基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一年期間於審計年報所載的支出的年度化數字，以各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

管理人預期各子基金的終止將不會影響上文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為完整起見，請注意經常性開支數字乃按照相關證監會通函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與終止各子基金相關的以下費用及支出（其將由每隻相關子基金承擔）：(i)交易費用及(ii)有關變現各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

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將為每隻子基金留存以下金額：

子基金名稱	留存撥備金額	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價值日本ETF	200,000港元	0.38%
價值韓國ETF	300,000港元	1.30%
價值台灣ETF	200,000港元	0.59%

（各自為「撥備」，合稱「各撥備」）。

該等撥備乃用作支付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止期間，信託人及管理人有關或因持續維持信託及各子基金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未來費用、開支、支出、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維持監管合規的費用及應付各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信託人）的收費）（統稱「未來費用」）。信託人已確認其對各撥備金額並無異議。

由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留存各撥備，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201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減少如下：

	留存撥備前		留存撥備後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價值日本ETF	52,712,806.76港元	13.6916 港元	52,512,806.76 港元	13.6397 港元
價值韓國ETF	23,120,057.33港元	25.6890 港元	22,820,057.33 港元	25.3556 港元
價值台灣ETF	33,641,324.53港元	44.8551 港元	33,441,324.53 港元	44.5884 港元

請參閱下文第7.1節「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倘有撥備不足以應付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則任何缺額將由管理人承擔。

相反，倘撥備超出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實際金額，則有關超額撥備將按照相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所佔各子基金的權益比例，退回相關投資者作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

截至本公告及通知日期，每隻子基金並無任何未攤銷的初步支出及或然負債（例如未了結的訴訟）。

7. 其他事項

7.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知以及建議停止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的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信託及各子基金認可資格及建議各子基金從聯交所除牌，投資者應注意並考慮以下風險：

流動性風險 – 由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較低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莊家失效的風險 –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按其資產淨值的折讓或溢價買賣。儘管管理人預期，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莊家將繼續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各子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買賣的功能，惟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在極端市況下按較其資產淨值存在折讓的價格買賣。此乃由於在建議公佈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投資者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另一方面，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亦可能按溢價買賣，因此，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特別是，於該等極端市況下，倘停止交易日前基金單位的需求巨大，莊家未必能有效地進行其莊家活動，以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追蹤誤差風險 — 留存各撥備（在緊隨本公告和通知發佈後）會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此種減少將導致各子基金的投資回報顯著偏離指數的表現，因而在自本公告及通知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的期間內各子基金可能無法適當追蹤其指數的表現，從而分別引發重大的追蹤誤差。相關子基金的規模有可能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縮減。這可能損害管理人實現各子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並導致重大的追蹤誤差。在極端的情況下，如相關子基金的規模縮減至管理人認為繼續投資於市場並不合乎相關子基金的最佳利益時，則管理人可決定將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轉為現金或存款，以保障其子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投資的價值或會大幅下跌。此外，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各子基金將於緊隨本公告及通知刊發後留存各撥備而有所減少。此等市場波動及留存各撥備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調；

無法追蹤指數的風險 — 在可能的範圍內，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將自停止交易日起變現。其後，各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各子基金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自停止交易日起，每隻子基金將不再追蹤其指數，亦不能達到其追蹤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及

延遲分派的風險 — 管理人擬將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然而，管理人在特定時段內可能無法及時變現各子基金的全部資產，例如當相關證券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或當相關市場的官方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在此情況下，分派及進一步分派（如有）的派付或會受到延誤。

投資者亦請注意於各發售章程中披露的風險。

7.2 稅務影響

根據管理人對在本公告及通知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及各子基金變現其資產所得溢利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雖然信託及各子基金變現其資產所得溢利可獲豁免香港利得稅，惟信託及各子基金可能須於作出投資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就該等投資所得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投資者一般無須就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分派或進一步分派（如有）以扣繳或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倘贖回或出售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得溢利乃來自或源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源於香港且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徵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7.3 關連方交易

以下人士現時持有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各子基金的副管理人）之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及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即副管理人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管理人及／或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為與各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交易的訂約方，或持有各子基金的任何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應要求在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 信託契據；
- 參與協議；
- 服務協議；

-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新年報及賬目以及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最新半年度報告；及
- 各發售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

以上每套文件副本可以150港元向管理人購買，惟最新年報及賬目、最新半年度報告財務報表以及各發行章程及各產品資料概要的副本則可由管理人免費提供。

9.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143 0628與管理人聯絡，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valueetf.com.hk>²。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人

2019 年 11 月 14 日

²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價值日本 ETF

(價值日本 ETF 為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股份代號：3084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子基金發售章程（經修訂或補充）（「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在發售章程第 6 頁「概要」一節下「指數有甚麼特點？」分節的第三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指數以日圓計價，乃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推出。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指數總市值為 60,238 億港元。」

2. 在發售章程第 56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第 7 節下的「十大成份股」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自由流通量總市值超過 48.83% 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比重
1.	Hitachi	5.43%
2.	Komatsu	5.29%
3.	Itochu Corp	5.13%
4.	Mitsubishi Corp	4.99%
5.	Mitsui & Co	4.96%
6.	Mizuho Financial Group	4.87%
7.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4.83%
8.	Honda Motor Co	4.81%
9.	Toyota Motor	4.79%
10.	Nissan Motor	3.72%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價值日本 ETF

(價值日本 ETF 為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股份代號：3084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子基金發售章程(經修訂或補充)(「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在發售章程第 6 頁「概要」一節下「指數有甚麼特點？」分節的第三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指數以日圓計價，乃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推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指數總市值為 63,478 億港元。」

2. 在發售章程第 34 頁「本信託的管理」一節下，緊接「管理人董事」的最後分節後加入下文：

「**柯江明** — 柯江明先生為惠理的量化投資聯席董事總經理，領導量化投資團隊，負責拓展公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業務、大數據應用、以及量化投資產品的發展。

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盟惠理。此前，彼於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出任 ETF 主管。曾於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多個部門工作接近二十年，主要負責 ETF 的發展、創業板及牛熊證業務，出任現貨交易市場結構及產品副總裁。彼亦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工作。

柯先生持有日本國際大學(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Japa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3. 在發售章程第 37 頁「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一節的第二段後加入下列段落：

「管理人亦可在其認為為子基金的賬戶與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時，進行該等交叉交易。該等交叉交易將僅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出售及購買的決定符合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且符合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該等交叉交易以當時市值及按公平原則執行，及(iii)進行該等交叉交易的原因已於執行前書面記錄。公司賬戶(即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並且控制及影響的賬

戶) 亦可與子基金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交叉交易。該等交易將在子基金經審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並且須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

4. 在發售章程第 49 頁「列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下的「借貸政策」一節後加入下列「槓桿」一節：

「槓桿

依據承擔計算方法，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引起的最高槓桿比率不預料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使用承擔法得出的槓桿比率，以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同等持倉的市值（計入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比率表示。」

5. 在發售章程第 56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第 7 節下的「十大成份股」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自由流通量總市值超過 49.31% 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比重
1.	ITOCHU Corp	5.46%
2.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5.39%
3.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5.24%
4.	Mitsubishi Corp	5.19%
5.	Mitsui & Co Ltd	5.13%
6.	Honda Motor Co Ltd	4.97%
7.	Toyota Motor Corp	4.57%
8.	JXTG Holdings Inc	4.50%
9.	Hitachi Ltd	4.48%
10.	Dai-ichi Life Holdings Inc	4.39%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價值日本 ETF

(價值日本 ETF 為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股份代號：3084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子基金發售章程（經修訂或補充）（「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在發售章程的第 4 頁「釋義」一節下，「交易費」的定義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段落所取代：
「「交易費」指服務代理人、註冊處及／或信託人可於每名參與交易商提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每個交易日向有關參與交易商及／或管理人收取有關子基金的費用。」
2. 在發售章程第 6 頁「概要」一節下「指數有甚麼特點？」的第三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指數以日圓計價，乃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推出。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指數總市值為 79,690 億港元。」
3. 在發售章程第 15 頁「增設及贖回（第一市場）」一節下「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分節的第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服務代理人、註冊處及／或信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日子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及／或管理人支付。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4. 在發售章程第 17 頁「增設及贖回（第一市場）」一節下「贖回基金單位」分節的第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管理人及信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妥為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管理人及信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信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代表擬取消基金單位的證明書（如有）（或條款為信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的正本（而不是傳真本），並且參與交易商應付的現金金額的全數（包括交易費（如適用）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全數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付清。」

5. 在發售章程第 18 頁「增設及贖回（第一市場）」一節下「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分節的第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服務代理人、註冊處及／或信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日子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及／或管理人支付（並可能從就該等贖回申請須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金額中予以抵銷及扣除），並以信託人、註冊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6. 在發售章程第 24 頁「費用及支出」一節下，標題「(a)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及支出（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全部刪除，並以「(a) 參與交易商（除非另行指定）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及支出（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取代。
7. 在發售章程第 24 頁「費用及支出」一節的首項註腳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² 應付信託人 500 美元及應付服務代理人 1,000 港元。該費用可由參與交易商及／或管理人支付。」

8. 在發售章程第 34 頁「本信託的管理」一節下「管理人董事」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區景麟博士**— 區景麟博士為惠理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及企業事務。區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盟惠理，具有數十年資產管理行業的從業經驗。此前，區博士為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於其他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當中包括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區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獲《Asia Asset Management》甄選為「香港年度最佳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表揚其對證券及資產管理業界作出的寶貴貢獻。

區博士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之指數專家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出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區博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粒子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

Roger Anthony HEPPER — Roger HEPPER 先生為惠理的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基礎，包括產品發展、資訊科技與營運、法律與風險管理、以及香港總部與海外辦事處之間的中間部門（middle office）協調工作。

HEPPER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盟惠理，在資產管理業界從業三十年，擁有傑出的事業成就。他曾為 JPMorgan Group 的資深管理成員，擔任多個領導職務。

HEPPER 先生曾出任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營運總監。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該公司，在倫敦任職內部審計經理，其後於 1995 年調任香港 Jardine Fleming Unit Trusts 的資深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管理及中間部門主管，二零零一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營運及科技資訊部門主管，於二零零三年出任區域首席營運總監。此前，彼於倫敦 Baker Rooke 開展其事業，並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

HEPPER 先生在亞洲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獲委任多個董事職務及董事局成員身份，亦獲邀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多個委員會成員，當中包括單位信託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彼亦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的代表董事。HEPPER 先生持有英國拉夫伯勒理工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

蘇俊祺－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協助董事會主席拿督斯里謝清海處理集團事務及業務活動、以及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於調研和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獨特的投資管理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 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獲頒《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 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碩士學位。

麥靈佳－麥靈佳先生為惠理的量化投資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領導量化投資團隊，負責拓展公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業務、大數據應用、以及量化投資產品的發展。彼管理量化研究團隊，為互惠基金及 ETF 發掘投資概念、建構投資組合及設計產品策略。

麥先生於開拓惠理 ETF 業務上擔任領導角色，當中包括推出亞洲首隻聰明俾打 ETF 及香港首隻實物黃金 ETF。彼亦為集團建立大數據投資實力，於區內推行此另類投資策略。

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盟惠理，於二零一四年獲晉升為高級基金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量化投資聯席董事總經理。加入惠理前，彼於晨星擔任基金分析員。

麥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9. 在發售章程第 35 頁「本信託的管理」一節下「副管理人董事」分節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謝清海**－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集團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研究，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二零零七年，彼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集團成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在創立惠理之前，彼在香港 Morgan Grenfell 集團工作，並擔任財經記者。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拿督斯里謝氏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彼出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任期為兩年。此外，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 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 Limited 的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 DGPN 封賜的榮銜。於二零一三年，拿督斯里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何民基，特許財務分析師 —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為集團投資管理團隊的資深成員。在集團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蘇俊祺 — 請參閱「管理人董事」一節。」

10. 在發售章程第 44 頁「法規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網站資料」分節下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的提述全部刪除，並以「www.valuepartners-group.com」取代。
11. 在發售章程第 56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第七節下的「十大成份股」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自由流通量總市值超過 50.19%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比重
1.	KDDI Corp	5.67%
2.	Toyota Motor	5.44%
3.	NTT	5.40%
4.	Mitsui & Co	5.37%
5.	Mitsubishi Corp	5.29%
6.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4.96%
7.	Honda Motor Co	4.79%
8.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4.70%
9.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Inc	4.47%
10.	Subaru	4.09%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



價值日本 ETF

(價值日本 ETF 為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股份代號：3084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子基金發售章程(經修訂或補充)(「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在發售章程第 6 頁「概要」一節下「指數有甚麼特點？」的第三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指數以日圓計價，乃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推出。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指數總市值為 78,433 億港元。」
2. 在發售章程第 56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第 7 節下的「十大成份股」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自由流通量總市值超過 50.13%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比重
1.	KDDI Corp	5.43%
2.	Mitsui & Co Ltd	5.39%
3.	NTT	5.38%
4.	Honda Motor Co Ltd	5.14%
5.	Toyota Motor	5.05%
6.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5.03%
7.	Mitsubishi Corp	5.00%
8.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4.90%
9.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Inc	4.63%
10.	Subaru	4.18%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



價值日本 ETF

(價值日本 ETF 為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股份代號：3084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子基金發售章程(經修訂或補充)(「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在發售章程第 6 頁「概要」一節下「指數有甚麼特點？」的第三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指數以日圓計價，乃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推出。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指數總市值為 68,133 億港元。」
2. 在發售章程第 56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第 7 節下的「十大成份股」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自由流通量總市值超過 48.73%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比重
1.	Mitsubishi Corp	5.34%
2.	Hitachi	5.14%
3.	Toyota Motor	5.06%
4.	Honda Motor Co Ltd	4.97%
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4.86%
6.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4.80%
7.	Tokio Marine Holdings	4.78%
8.	Mitsui & Co Ltd	4.75%
9.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Inc	4.71%
10.	Itochu Corp	4.33%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



價值日本 ETF

(價值日本 ETF 為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股份代號：3084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子基金發售章程(經修訂或補充)(「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在發售章程第 6 頁「概要」一節下「指數有甚麼特點？」的第三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指數以日圓計價，乃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推出。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指數總市值為 60,775 億港元。」

2. 在發售章程第 34 頁「本信託的管理」一節下「管理人董事」分節關於「曹偉超先生」的介紹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區景麟博士** — 區景麟博士為惠理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及企業事務。區博士於 2016 年 12 月加盟惠理，為本集團帶來近 30 年在亞洲資產管理行業的從業經驗及人脈。

此前，區博士為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彼亦曾出任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於其他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服務共 11 年。

區博士於 2012 年及 2014 年獲《Asia Asset Management》選為「香港區年度最佳行政總裁」。於 2008 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表揚其對證券及資產管理業界作出的寶貴貢獻。

區博士現為香港證監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金發局於 2013 年由香港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於 2015 年至 2016 年，區博士出任金發局成員。此外，彼於 2006 年至 2008 年曾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於 2004/2005 年度出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區博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粒子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

Roger Anthony HEPPER — Roger HEPPER 先生為惠理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基礎，包括產品發展、資訊科技與營運、風險與監控、以及香港總部與海外辦

事處之間的中間部門（middle office）協調工作。HEPPER 先生於 2016 年 8 月加盟惠理，在資產管理業界從業 30 年，擁有傑出的事業成就。彼曾為 JPMorgan Group 的資深管理成員，擔任多個領導職務。

HEPPER 先生曾出任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營運總監。彼於 1987 年加入該公司，在倫敦任職內部審計經理，其後於 1995 年調任香港 Jardine Fleming Unit Trusts 的資深財務經理。彼於 1999 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管理及中間部門主管，2001 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營運及科技資訊部門主管，於 2003 年出任區域首席營運總監。此前，彼於倫敦 Baker Rooke 開展其事業，並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

HEPPER 先生在亞洲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獲委任多個董事職務及董事局成員身份，亦獲邀出任證監會多個委員會成員，當中包括單位信託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彼亦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的代表董事。

HEPPER 先生持有英國拉夫伯勒理工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資深會員。」

3. 在發售章程第 56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第 7 節下的「十大成份股」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截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自由流通量總市值超過 48.58%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比重
1.	Bridgestone Corp	5.75%
2.	Mitsui & Co	5.05%
3.	Honda Motor Co	4.99%
4.	Mizuho Financial Group	4.94%
5.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4.86%
6.	Hitachi	4.79%
7.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4.62%
8.	Toyota Motor	4.57%
9.	Itochu Corp	4.50%
10.	Orix Corporation	4.50%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



(價值日本ETF 為價值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股份代號：3084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子基金發售章程（經修訂或補充）（「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专业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在發售章程第 41 頁「法規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緊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節後加入下文：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子基金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規定子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稅務局登記子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有有效主管當局協定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子基金、管理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子基金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

基金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 (i) 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子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的資料，以使子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2. 在發售章程第 41 頁「法規及一般資料」一節下，緊接「打擊洗黑錢法規」分節後加入下文：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人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通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子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通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限制子基金所有單位類別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更高百分比）（受「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中標題為「遞延贖回」下的條件所規限）。」

3. 在發售章程第 56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第 7 節下的「十大成份股」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公眾持股量總市值超過 48.64%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權重
1.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5.67%
2.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5.49%
3.	Mizuho Financial Group	5.04%
4.	Tokio Marine Holdings	5.04%
5.	Fuji Heavy Industries	4.86%
6.	Honda Motor Co	4.71%
7.	Toyota Motor	4.61%
8.	Bridgestone Corp	4.58%
9.	Orix Corporation	4.40%
10.	Nomura Holdings	4.25%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



價值日本 ETF

(價值日本 **ETF** 為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股份代號：3084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子基金發售章程(經修訂或補充)(「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在發售章程第 6 頁「概要」一節下，標題為「指數有甚麼特點？」的分節的第三段被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指數以日圓計價，乃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推出。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指數總市值為 60,060 億港元。」

2. 在發售章程第 24 頁「費用及開支」一節下，標題為「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及支出(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的列表的第一行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交易費

每宗申請500美元²，每次賬面存入和提取交易1,000港元²

見附註³」

3. 在發售章程第 24 頁的首項註腳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² 應付信託人 500 美元及應付服務代理人 1,000 港元。」

4. 在發售章程第 56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第 7 節下的「十大成份股」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公眾持股量總市值超過 48.72%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權重
1.	Bridgestone Corp	5.20%
2.	Tokio Marine Holdings	5.18%
3.	Honda Motor Co	5.18%
4.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5.10%

5.	Fuji Heavy Industries	4.93%
6.	Mizuho Financial Group	4.92%
7.	Toyota Motor	4.91%
8.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4.91%
9.	Orix Corporation	4.28%
10.	Itochu Corp	4.12%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



價值日本 ETF

(價值日本 ETF 為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股份代號：3084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子基金發售章程(經 2012 年 11 月 29 日、2013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 在發售章程(經 201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第 46 頁「稅項」一節內「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分節，以下的陳述全部刪除：
「該 30%預扣稅亦可適用於除非美國來源付款以外歸屬美國來源收入(亦稱為「外國轉付款項」)。」
- 在「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內，所有「每年兩次」的提述更改為「每半年」。
- 在發售章程第 51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內，第 3.1.1 分節「流通量」下的最後一段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每家指數成份股的流通量於富時環球企業指數的日本每半年地區檢討時篩選。」
- 在發售章程第 54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內，第 5.1 分節「每年兩次檢討」下的最後一段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任何成份股的更改會在1月及7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進行(即星期一生效)。定期檢討的成份股更改會在實際推出前透過適當的媒體公佈。」
- 在發售章程第 56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第 7 節下的「十大成份股」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截至 2015 年 2 月 2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公眾持股量總市值超過 49.29%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權重
1.	NTT	5.48%
2.	Honda Motor Co	5.26%
3.	Nissan Motor	5.01%
4.	Fuji Heavy Industries	4.98%

5.	Mitsui & Co	4.97%
6.	Mitsubishi Corp	4.94%
7.	Mizuho Financial Group	4.89%
8.	Nippon Steel Sumitomo Metal	4.85%
9.	Toshiba Corp	4.49%
10.	Itochu Corp	4.42%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



價值日本 ETF

(價值日本ETF為價值ETF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ETF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股份代號：3084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2012年5月21日的子基金發售章程(經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13日及2013年11月26日修訂)(「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在發售章程第iii頁「參與各方名錄」一節內「最初參與證券商」分節的內容全部刪除並由下文所取代：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0樓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4樓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8 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30 樓

2. 在發售章程第 iii 頁「參與各方名錄」一節內「最初莊家」分節的內容全部刪除並由下文所取代：

「莊家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29 樓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 1 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8 樓、22-23 樓 2001-2009 室及 2015-16 室」

3. 在發售章程第5頁「概要」一節內「主要資料」分節「總支出比率(TER)(包括管理費)」一行及相關註腳全部刪除。
4. 在發售章程第24頁「費用及開支」一節內「(b)(ii)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分節下的表格及註腳全部刪除並由下文所取代：

經紀費用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⁷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0.005% ⁸
印花稅	無

⁷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⁸ 基金單位價格 0.005% 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5. 在發售章程第 25 頁「費用及開支」一節內「總支出比率」分節全部刪除。
6. 在發售章程第 33 頁「風險因素」一節內「交叉責任」風險因素之後加入下文風險因素：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風險**。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徵收 **30%**預扣稅，除非子基金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披露間接或直接擁有子基金權益的若干美國人士的名稱、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與該等權益有關的若干其他資料。國家稅務局已公布有關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稅及報告要求的規例及其他指引。美國與香港已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上文所述規定，但一般規定須向國家稅務局披露類似的資料。子基金已於國家稅務局完成其 **FATCA** 登記。儘管子基金擬盡力滿足任何對其實施的有關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子基金遵守 **FATCA** 的能力將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所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有向子基金提供子基金要求的任何資料，子基金可行使其權利強制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將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而管理人將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有關強制贖回的酌情權。截至本章程日期，所有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據管理人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有關 **FATCA** 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稅項」一節內「**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對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可能影響及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如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基金單位，亦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狀況。」

7. 在發售章程第 46 頁「稅項」一節內「日本稅項」分節之後加入以下分節：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就向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實施新匯報及預扣制度。根據 **FATCA**，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稅法的涵義）（「美國人士」）的規定，否則可能須就投資收入，例如股息及利息及出售美國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可預扣付款」）按 **30%**稅率繳付預扣稅（就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而言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生效，而就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生效）。該 **30%**預扣稅亦可適用於除非美國來源付款以外歸屬美國來源收入（亦稱為「外國轉付款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子基金（以及一般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使其被視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為美國人士的所有投資者，並向國家稅務局匯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會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對未能配合該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所提出的若干信息要求的投資者所作出的若干付款，按 **30%**稅率預扣稅項。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對本身為海外金融機構但並無與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被視作不遵守 **FATCA** 的投資者所作出的有關付款，按 **30%**稅率預扣稅項。

美國與香港已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上文所述規定，但一般規定香港海外金融機構須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向國家稅務局披露有關若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類似資料。由於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就其收到的可預扣付款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就對不合作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結束（條件為已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條文向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的資料）。然而，該等海外金融機構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子基金已向國家稅務局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包括匯報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管理人擬盡力滿足 FATCA 實施的規定。因此，可能需要子基金（透過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向國家稅務局或地方部門根據適用跨政府協議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申報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或投資回報的資料，以及對未能提供識別其狀況所需資料及文件或屬非 FATCA 合規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條文及規例所指定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彼等要求強制贖回。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將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而管理人將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有關強制贖回的酌情權。截至本章程日期，所有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據管理人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已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管理人已獲取可靠之法律意見，確認本信託無須向國家稅務局登記，且子基金與國家稅務局之登記已符合 FATCA 之要求。

儘管子基金擬盡力滿足任何對其實施的有關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子基金因 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條文複雜，且其應用現時並不確定。因此，FATCA 條文對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影響現時仍不確定。倘本信託及子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並被釐定為非 FATCA 合規，或倘香港政府被發現違反協定的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則可能對 FATCA 涵蓋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上述內容乃部分根據目前適用的法規、官方指引及跨政府協議範本（均可能出現變動或按有重大差異的形式予以實施）。本節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稅務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載本節的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因此應就本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及專業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的意見。特別是，倘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基金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狀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上述預扣稅。」

8. 在發售章程第 56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第 7 章下的「十大成份股」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公眾持股量總市值超過 51.26%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權重
1.	KDDI	6.57%
2.	Toyota Motor	5.73%
3.	Bridgestone Corp	5.27%
4.	Tokio Marine Holdings	5.21%
5.	Fuji Heavy Industries	5.06%
6.	Nissan Motor	4.95%
7.	Mitsubishi Corp	4.63%

8.	Honda Motor Co	4.63%
9.	Nippon Steel Sumitomo Metal	4.62%
10.	Mizuho Financial Group	4.58%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價值日本 ETF

(價值日本 ETF 為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股份代號：3084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子基金發售章程（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修訂）（「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专业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在發售章程第 iii 頁「參與各方名錄」一章下核數師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段落所取代：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2. 在發售章程第 6 頁「概要」一章下「指數有甚麼特點？」之分章，第三段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段落所取代：

「指數以日圓計算，乃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推出。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其總市值為 75,400 億港元。」

3. 在發售章程第 25 頁「費用及開支」一章下「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的內容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信託人有權每年收取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1.00%作為信託人和註冊處費用。目前的信託人和註冊處費用是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到期支付，載列如下：

<u>資產淨值</u>	<u>年率（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首8 億港元	0.10%
下一個8 億港元	0.08%
下一個8 億港元	0.07%
24 億港元以上的部分	0.06%

信託人及註冊處的最低費用為每月39,000 港元。

信託人還有權就所有經常支出從本信託中報銷。」

4. 在發售章程第 35 頁「本信託管理」一章下「副管理人的董事」關於「謝清海」的介紹整段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謝清海** - 謝清海先生現年五十九歲，出任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先生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並積極參與集團的事務，包括投資研究、基金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謝先生與蘇俊祺先生共同出任惠理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謝先生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使集團成為香港首家及唯一一家的本地主板上市基金公司。謝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謝先生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共計獲得七十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於二零一三年，謝先生獲其家鄉所在州份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冊封表彰傑出人士的「**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 拿督勳銜。二零一三年四月，謝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同年六月彼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與蘇俊祺先生榮獲《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 Best of the Best 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二零零九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之前，謝先生任職於香港 Morgan Grenfell 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駐香港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謝先生曾任

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小額貸款公司。」

5. 在發售章程第 36 頁「本信託管理」一章下「核數師」，整段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段落所取代：

「管理人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由信託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信託的核數師，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信託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6. 在發售章程第 43 頁「法規及一般資料」一章下「互聯網上的資料」，網站 <http://www.valuepartners-index.com.hk/home/eng/index.php> 已被刪除。

7. 在發售章程第 56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第 7 章下的「十大成份股」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公眾持股量總市值超過 49.94%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權重
1.	Mitsubishi Corp	5.60%
2.	Mitsui & Co	5.35%
3.	Honda Motor Co	5.31%
4.	Toyota Motor	5.12%
5.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4.89%
6.	Mizuho Financial Group	4.88%
7.	NTT Docomo	4.84%
8.	Canon	4.73%
9.	Nissan Motor	4.63%
10.	Bridgestone Corp	4.58%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索取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價值日本 ETF

(價值日本ETF 為價值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股份代號: 3084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子基金發售章程(經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與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發售章程的修訂如下：

1. 在發售章程第6頁「概要」一章下「指數有甚麼特點？」一段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指數以日圓計算，乃於2011年4月12日推出。截至2013年4月30日，指數總市值為43,820億港元。」
2. 在發售章程第30頁「風險因素」一章下「未必會支付股息」一段後面增加「從資本中有效分派風險」：

「從資本中有效分派風險。根據信託契據第22.3條，倘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諮詢其核數師後可酌情決定，對於從該等子基金的一般開支或受託人的費用或該等子基金中管理人的費用須支付的特定數額，是否應從該等子基金的受託財產或收入財產中支付。此外，根據信託契據第11.9條，對於購買或變現擔保的任何稅項和開支或任何的保證金或由於獲得信用支持或抵押品而招致的任何成本及/或開支，可以從受託財產中支付。

管理人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及從該等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費用和開支，用於該等子基金支付的可分派收入因而增加，因此，該等子基金從其資本中已有效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有效地支付股息等同於投資者原本投資的回報或部分撤回或從該原本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從該等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的支付／有效支付股息的分派，可導致該等子基金中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訂其股息政策。」
3. 在發售章程第35頁「本信託的管理」一章下「副管理人董事」關於「謝清海」的介紹整段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謝清海**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清海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先生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並積極參與集團的事務，包括投資研究、基金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謝先生與蘇俊祺先生共同出任惠理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謝先生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使集團成為香港首家及唯一一家的本地主板上市基金公司。謝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謝先生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共計獲得七十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二零一三年四月，謝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金融發展局旗下拓展業務小組成員。

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與蘇俊祺先生榮獲《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 Best of the Best 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二零零九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之前，謝先生任職於香港 Morgan Grenfell 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駐香港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謝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小額貸款公司。」

4. 在發售章程第 41 頁「**法規及一般資料**」一章下「**分派政策**」一段的內容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於每半年（通常在三月和九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總收益，及經考慮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收取全部或部分的子基金的費用和開支，子基金中可分派的收入因此增加，所以，子基金可有效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此等同於投資者原本投資的回報或部分撤回或從該原本投資中獲得的任何資本收益。可導致該等子基金中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該無保證作出該等分派，管理人享有唯一及全部的酌情權決定是否半年度作出分派。

最近 12 個月股息的組成（如從（1）淨可分派的收入及（2）從資本中支付的數額）（如有）（「**股息組成信息**」）管理人可應要求提供並會在管理人的網站上公佈 www.valueETF.com.hk/valueJapanETF/。管理人可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訂對其在子基金的資本中有效分派的股息政策。」

5. 在發售章程「**法規及一般資料**」一章下，第 43 頁的「**互聯網上的資料**」一段的內容全部刪除並由下列取代：

「管理人會將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以英文版及中文版在管理人網站 www.valueETF.com.hk/JapanETF 發佈，內容包括：

- (a) 有關子基金的本發售章程及產品概要（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有關本發售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向公眾發出的公佈，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f) 最後的收市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組成（每月更新）；
- (h) 子基金的股息組成信息（如有）；及
- (i)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身份。

6. 在發售章程第 56 頁「**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一章下第七段「**十大成份股**」下的內容全部刪除並由下列所取代：

「7. 十大成份股

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自由流通量總市值超過 50.18% 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權重
1.	Toshiba Corp	6.42%
2.	Central Japan Railway	6.19%
3.	Seven & I Holdings	5.89%
4.	Itochu Corp	5.44%
5.	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	4.92%
6.	NTT	4.49%
7.	KDDI Corp	4.38%
8.	Mitsui & Co	4.35%
9.	Tokyo Gas	4.06%
10.	Mitsubishi Corp	4.04%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 www.ftse.com 索取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惠理基金

價值日本ETF

(價值日本ETF為價值ETF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ETF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子基金」))

股份代號：3084

發售章程附錄

本附錄構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子基金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的組成部分並應與發售章程一起閱讀。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發售章程界定的相同涵義，除非本附錄另行界定。如對本附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管理人就本附錄所載資料於本附錄日期屬準確承擔責任。

各項修訂的生效日期如下：

- 下文第一段首四分段所述修訂：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 下文第一段餘下分段所述修訂：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 下文第二段所述修訂：即時生效

附表二的修訂

1. 附表二規則3.1.2(自由流通量)之下各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日本股票範圍中的股票均以自由流通量、交叉持股及海外擁有權限制作調整。自由流通量限制會以經發佈的資料計算。已納入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且自由流通量多於5%的公司，其普通股的實際自由流通量將以下一個最高完整百分比顯示。自由流通量5%或以下的公司無資格納入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

在運用最初自由流通量的限制後，成分股的自由流通量只會在已湊整的自由流通量上下移動至現有已湊整的自由流通量三個百分點以上或以下時才會更改。若某公司的實際自由流通量達到99%以上，則不受該三個百分點門檻所限而湊整至100%。

自由流通量**15%**或以下的成分股將不受該三個百分點門檻所限。

成分股的自由流通量亦將於有關受限持股的進一步資料公佈時加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更改。如更改是由於發生企業事件(包括涵蓋的股份變更)，自由流通量的更改將與企業事件同時實行。如並沒有發生企業事件，自由流通量的更改將於下一季度檢討時實行。

自由流通量的限制包括：

- 由國家、地區、市及地方政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屬於政府但獨立管理的年金計劃）
- 主權財富基金持有的達到或超過**10%**的股份。當其受限持股比例小於**7%**時，其持股將視為非受限股
- 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經理、以及其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以及與之有聯繫的公司持有的股份
- 通過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 由另外一家上市公司或其非上市子公司持有的股份
- 由公司創辦人、發起人、前董事、參與發起的風險投資和私募公司、私人公司和個人（包括僱員）持有的達到或超過**10%**的股份。當其受限持股比例小於**7%**時，其持股將視為非受限股
- 所有受鎖定條款限制的股份（在鎖定條款期限內）
- 公開發表的戰略性持有股份，包括由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的股份
- 受持續合約協議(例如掉期協議)規限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該等股份通常當作受限制處理。

以下情況不會被視為受限制自由流通量：

- 投資組合持有的股份（例如年金和保險基金）*
- 代理持有股份（除屬於上文中所述的受自由流通量限制的股份）
- 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 *
-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

*任何單一投資組合的持有量倘若達到**30%**或以上，將視作戰略性持有股份，因此會受

限制。當持股比例小於27%時，將視為非受限股。

除上述受限持股外，如果公司的股東受包括外資持股規定等更嚴格的法律限制，則更嚴格的法律限制將適用。」

2. 發售章程第53頁附表二規則4.1(逆向篩選)之下第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逆向篩選旨在避免隨波逐流。日本可投資股票範圍中的公司如有超過10位分析員作出預測推介，並有超過80%分析員推介買入，均會被剔除。此等推介現時乃根據I/B/E/S、彭博、標普及其他財務數據供應商提供的統一數據為基礎。大部分數據供應商均定下防止數據過時政策，如分析員過去一段長時間並無更改其預測，會向參與分析員複查，以確保其預測準確。例如對於 I/B/E/S、彭博及標普而言，預測數據分別於105、180及120天之後視作已過時。」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產品資料概要

價值日本 ETF

發行人：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價值 ETF 信託下成立的子基金

2019 年 4 月 26 日

本產品為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為發售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84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	300 個基金單位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2.07% ^y
上一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 ：	-1.71%
相關指數：	富時價值股日本指數
基礎貨幣：	日圓
股息政策：	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於 3 月及 9 月每半年派發股息（如有）。管理人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並從資本中收取費用和開支，用於股息支付的可分派收入因而增加，因此從資本中可有效支付股息。此可導致淨值資產即時減少。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ETF 網站：	http://www.valueETF.com.hk/JapanETF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列相應期間，以子基金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y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度的費用計算的年度化數字。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可能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查詢子基金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信息。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價值日本 ETF（「子基金」）是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價值 ETF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子基金屬於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和附錄 I 內所指的被動式管理 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

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股票般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富時價值股日本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策略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管理人將主要採用模擬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令投資組合各證券的比重跟指數所包含的證券的比重大致上相同。管理人亦可（受下文所載限制）投資於與指數包含的證券、指數及／或（在考慮各項因素後，如交易成本、可得性、流動性及與指數相關性程度）整體投資概況與指標投資概況相若的另一隻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人也可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亦即是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證券的代表性樣本，而這些代表性樣本的整體投資概況的目的是反映指數的投資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未必是指數的成份股。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受下文所載的限制）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概況及／或（在考慮各項因素後，如交易成本、可得性、流動性及與指數相關性程度）整體投資概況與指標投資概況相若的另一隻指數的證券代表性樣本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還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只限於上市或場外交易期貨合約、與指數及指數所包含證券相關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作對沖或者非對沖用途。非對沖用途包括降低成本和投資用途。

在正常情況下，任何作非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場外交易）的投資不應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交替採用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如管理人希望採用全面模擬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同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發售章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

指數

指數反映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35** 家日本公司的表現。指數成份股必須通過由惠理指數設計及以規則為基準的價值篩選過程，包括估值、質素和逆向投資篩選因素。為了確保可交易性達至最高水平，一系列流動性和可投資性篩選會應用到指數建設的過程中。

指數是一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以日圓計值。

富時（「**指數提供者**」）負責操作、計算和維持指數、發佈指數以及保存記錄，而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惠理指數**」）則負責進行指數的指數篩選檢討工作。

指數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推出。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指數總市值為 **60,238** 億港元。

十大成份股

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自由流通量總市值超過 48.83%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比重
1.	Hitachi	5.43%
2.	Komatsu	5.29%
3.	Itochu Corp	5.13%
4.	Mitsubishi Corp	4.99%
5.	Mitsui & Co	4.96%
6.	Mizuho Financial Group	4.87%
7.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4.83%
8.	Honda Motor Co	4.81%
9.	Toyota Motor	4.79%
10.	Nissan Motor	3.72%

有關詳情請參考指數網站 <http://www.ftse.com/>。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屬於一隻投資基金。本基金不設償還本金保證。故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2. 集中風險

- 由於子基金追蹤單一地理區域（日本）的表現，故此子基金需承受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比廣泛型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較容易受到日本的不利情況所引致之指數價值波動所影響。

3. 政治風險

- 歷史上，日本曾出現未能預測之國家政治變化及政權交替頻密。未來政局發展可能導致政策改變，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 此外，由於領土糾紛、歷史仇恨以及國防問題，日本與鄰近國家的關係不時會變得緊張。在危機出現期間，緊張的國家關係可能導致日本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並對日本的整體經濟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4. 地理風險及自然災害

- 日本經常發生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颱風、水災、海嘯以及其他預期以外的破壞情況，例如火災、電力中斷以及疫症爆發（例如 H1N1 流感或禽流感）。這些事件可能對日本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而此等事件的發生是無法在事前準確地作出預測。

5. 政府干預和限制

- 政府和監管當局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實施買賣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禁停某些股票的沽空活動。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操作和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知的影響。
- 此外，這些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氣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影響指數表現，並因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6. 外匯風險

- 在聯交所上市的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是以港元交易，但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指數則以日圓計算，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一般包括以日圓計值的投資。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面對港元和日圓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如果日圓兌港元貶值，即使指數有正回報表現，閣下仍有可能會遭受損失。

7. 交易時段差異

- 由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可能在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沒有報價的時段開市，故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之證券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出現變化。
- 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8. 不一定支付股息

- 概無保證子基金會宣佈支付股息或分派。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取任何分派。

9. 從資本中有效分派風險

- 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後，可從總收入中分派股息。用於子基金股息支付的可分派收入因而增加，則子基金從資本中有效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或有效支付股息等同於投資者原本投資的回報或者部分撤回或從該原本投資中任何獲得的資本收益。任何從資本中作出的有效支付股息可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管理人可在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訂對子基金的分派政策。

10. 對惠理集團的依賴以及利益衝突

- 子基金的指數提供者為富時，富時負責計算及報告指數的每日收市水平（或指派其他人士負責此事），而惠理指數負責設計指數。惠理指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副管理人及管理人的控股公司。副管理人及惠理指數亦共用資源。因此，惠理指數、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在技術上並非互相獨立。惠理指數、管理人和副管理人就子基金所履行的職能可能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

11.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在受限於其資產淨值 10%的限制下）投資於已上市及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作為非對沖用途，以獲取指數成份證券的表現。
- 這意味著子基金需承擔交易對手風險，而一旦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衍生工具合約項下的責任，則子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損失。任何此等損失將會降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影響子基金達致其追蹤指數此一投資目標之能力。

12.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在某些情況下可提前終止，例如已不能再使用指數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下跌至低於 1.5 億港元。投資者應參閱發售章程「終止」一節，以獲取有關的進一步詳情。

13. 被動式投資

- 子基金並非採用「主動式管理」手法，因此，如果指數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會相應下降。
- 管理人不會在逆市中採取任何短暫性防禦措施。投資者可能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

14. 交易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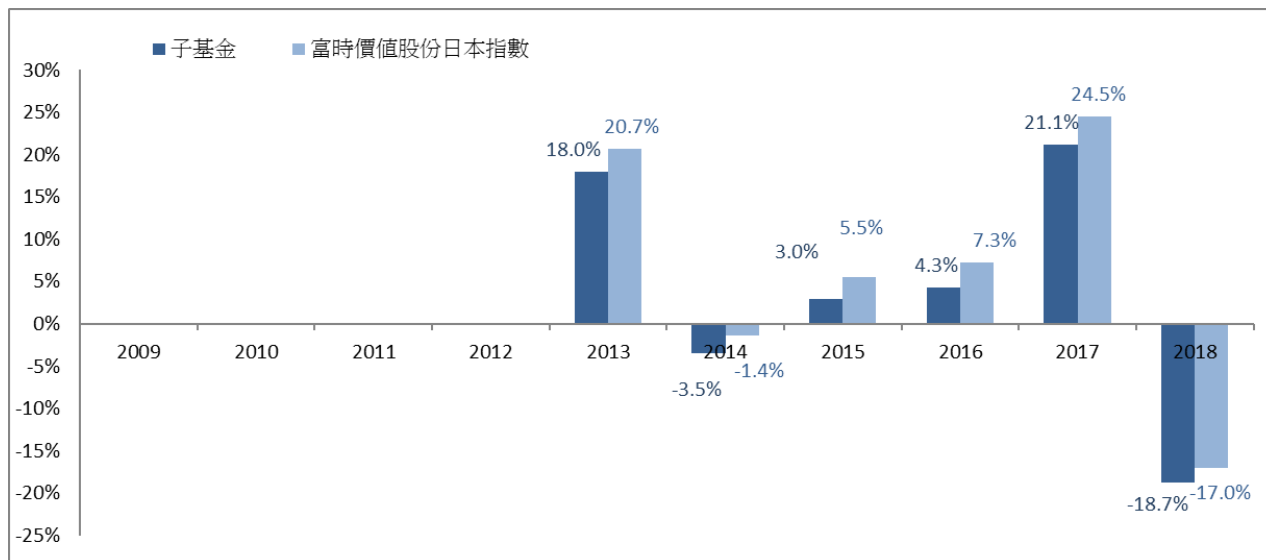
-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能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受市場因素（如基金單位供求）影響。因此，基金單位的買賣價可能相較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需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可能需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並且在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回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

15. 對莊家的依賴

- 雖然管理人預期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假若子基金欠缺莊家，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但也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為有效。

16. 追蹤誤差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以及管理人採用的不同投資策略，子基金的回報或會與指數有所偏差。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如有)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 2012年5月22日

子基金有無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取回閣下投資的全部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¹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²
印花稅	無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此等開支會對閣下造成影響，因為該等開支會減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影響買賣價。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子基金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0.70%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資產淨值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子基金需向信託人支付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首 8 億港元	0.10%
	下一個 8 億港元	0.08%
	下一個 8 億港元	0.07%
	超過 24 億港元的部分	0.06%
	（每月最低金額為 39,000 港元）	

*務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計算，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計算，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於其網站 <http://www.valueETF.com.hk/JapanETF>（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以中英文雙語刊發有關子基金（包括關於指數）的重要消息和資料，其中包括：

- (a) 發售章程及本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有關發售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向公眾發出的公佈，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f) 在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組成（每月更新）；
- (h) 最近12個月股息的組成（如從（i）淨可分派的收入及（ii）從資本中支付的數額）（如有）；及
- (i) 最新的收市資產淨值。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重要資料：如對本發售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財務意見。

價值**ETF**信託

價值日本**ETF**

(價值日本 **ETF** 為價值 **ETF** 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 **ETF** 信託乃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3084

發售章程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1 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發售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發售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代表推介或認許計劃，也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發售章程是有關在香港出售價值日本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子基金是價值ETF信託（「本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ETF信託是按照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2012年3月21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子基金是一隻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發售章程所載的資料是為了協助準投資者在投資於子基金前能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發售章程包含有關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是按照本發售章程而發售。管理人已發行一份產品資料概要，而該產品資料概要將構成本發售章程的一部分，並須與本發售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管理人並確認本發售章程所載的資料，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部分》兩節，以提供有關子基金單位的資料。信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發售章程，無須因本發售章程所披露的資料向任何人士負責，惟本發售章程「本信託的管理」一節「信託人及註冊處」一段中有關信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8.6章和附錄I內所指的基金。本信託和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概不對本信託或子基金的財政穩健程度或本發售章程中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代表推介或認許計劃，也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該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和稅務顧問，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讓閣下購入基金單位，及諮詢適用的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等，從而確定任何對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有關將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在遵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及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下，基金單位將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分發本發售章程。因此，如未經授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基金單位或向任何人士進行發售或招攬是不合法的，則本發售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的發售或招攬。此外，本發售章程必須隨附子基金最近的年報和賬目（如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半年度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本信託及子基金均並非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公司。基金單位未曾也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其他聯邦法律或州份法律而註冊，因此不得發售或轉讓予美籍人士，或供美籍人士購入（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業務實體）。

閣下應注意，本發售章程的任何修訂或附錄，將刊載於管理人的網站（www.valueETF.com.hk/JapanETF）。本發售章程可能提述網上資訊及資料。此等資訊及資料並不構成發售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及任何監管機構審查。投資者應注意，網上提供的資訊可能在並無向任何人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定期更新或更改。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就本信託（包括子基金）親臨或致電管理人向管理人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管理人的

地址載於本發售章程的參與各方名錄中，電話：(852) 2880 9263。

參與各方名錄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41 號
盈置大廈 9 樓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41 號
盈置大廈 9 樓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上市代理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7樓701室

首任參與交易商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首任莊家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3樓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目錄

釋義.....	1
概要.....	5
發售階段.....	7
增設及贖回（第一市場）.....	12
在交易所上市買賣（第二市場）.....	21
釐定資產淨值.....	22
費用及支出.....	24
風險因素.....	27
本信託的管理.....	34
法定及一般資料.....	39
稅項.....	45
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47
附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	50

釋義

在本發售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其他被引用而並無界定的詞彙，則以信託契約所賦予的涵義為準。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直至子基金終止期間。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有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申請基金單位」指經信託人批准及已通知參與交易商，而在本發售章程指明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管理人釐定的其他基金單位完整倍數。

「籃子」指以股票於有關交易日在指數的比重而定的股份投資組合，以作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基金單位。

「營業日」指聯交所進行正常買賣，指數有編製及公佈，而香港銀行亦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惟倘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一日縮短其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取消賠償」指誠如信託契約及提出有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參與交易商因違約而應付的費用。

「現金部分」指組成申請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總資產淨值與籃子於相關交易日的收市市值兩者之差（可為正數或負數）。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人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結算日」。

「守則」指證監會於 2010 年 6 月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即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a)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所界定的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由參與交易商提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增設及發行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的申請。

「交易日」指子基金持續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在信託人批准下由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本發售章程中「發售階段」一節所指明的每個交易日的時間。

「違約」指參與交易商未能辦理以下事項：

- (a) 於增設申請時，交付必要的證券、任何適用現金部分及／或有關現金金額；或
- (b) 於贖回申請時，就贖回申請須交付基金單位、任何適用現金部分及／或有關現金金額。

「受託財產」指就子基金而言，信託人暫時已收或應收而根據信託契約的信託形式為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現時於分派賬戶入賬的任何金額。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受託財產的組成，或受託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基金單位的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或證券的購入或沽售，或因其他原因就上述交易或買賣，而不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為補償或償付本信託以下兩者的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a)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基金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本信託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如屬贖回基金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基金單位時本信託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則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具有類似作用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延期費」指於管理人每次應參與交易商的要求批准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應付予信託人的費用。

「富時」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指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指富時價值股日本指數，即子基金表現的參考基準。

「收入財產」指就子基金而言，(a)管理人（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諮詢核數師後）視為屬信託人就受託財產已收或應收收入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務還款，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信用額或其他方式或以非現金方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收益）；(b)信託人就本定義(a)、(c)或(d)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信託人就申請為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所有現金付款；及(d)信託人為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賠償，但不包括(i)受託財產；(ii)暫時為子基金於子基金的分派賬戶入賬或之前分派給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將證券變現而為子基金產生的收益；及(iv)從子基金的收入財產撥付本信託應付的費用、收費及支出的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指富時。

「首次發行日」指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日期，須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指從2012年5月2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在上市日期（管理人可將之延遲至不遲於2012年6月28日）前四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止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指如任何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即代表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

破產發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大致上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管理人真誠地相信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約決定基金單位可能發行的價格。

「上市日期」預計為2012年5月28日，當日基金單位將會首次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買賣。

「管理人」指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

「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第二市場為基金單位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資產淨值」指根據信託契約計算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文義而定）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參與協議附表所載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可由管理人不時修訂，惟須經信託人批准（交易費、取消賠償及延期費的任何變動，或新增其他費用則毋須獲服務代理人或香港結算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參與交易商及書面通知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子基金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

「參與交易商」指任何持牌經紀或交易商，並已經訂立在格式及內容上均為管理人和信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交易商。

「參與協議」指由信託人、管理人及參與交易商所訂立的協議，內容訂明（其中包括）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及取消安排。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贖回申請基金單位規模（或其完整倍數）的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基金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約計算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個基金單位價格。

「註冊處」指信託人或根據信託契約獲委任為子基金註冊處的其他人士。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不論是否法團公司）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貸款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基金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約）的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或認購或購買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任何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子基金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用」指服務代理人可於每名參與交易商提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每個交易日向有關參與交易商徵收的費用，最高水平將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載於本發售章程中。

「服務協議」指管理人及信託人委任服務代理人所依據的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者指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或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不時釐定，並已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人。

「子基金」指價值日本ETF。

「副管理人」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當時被正式委任為副管理人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

「交易費」指服務代理人、註冊處及／或信託人可於每名參與交易商提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每個交易日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有關子基金的費用。

「本信託」指價值ETF信託。

「信託契約」指由管理人與信託人於2012年3月21日簽訂以組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就子基金而言，由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子基金應佔的受託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作分派的金額除外。

「信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約被正式委任為繼任信託人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

「基金單位」指子基金之中相當於一股不可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於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如文義允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由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的基金單位聯名登記人及實益擁有人。

「估值點」就子基金而言，指構成指數的證券於每個交易日在上市所在的市場正式收市的時間；或倘有關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市，則以最後相關市場正式收市的時間為準，或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則作別論。

「惠理指數」指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概要

重要資料

以下為有關子基金的重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指數	富時價值股日本指數
首次發行日	2012 年 5 月 25 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2 年 5 月 28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股票代號	3084
每手買賣基金單位	300 個基金單位
基礎貨幣	日圓
買賣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每半年一次，分別於 3 月和 9 月分派（如有），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申請基金單位數目（由參與交易商申請或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	最少 3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總支出比率（TER）（包括管理費）	估計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99%
管理費	目前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70%
投資策略	主要是完全模擬策略。管理人亦可運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及有限度地投資於衍生工具。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
財政年度終結日	3 月 31 日
網站	www.valueETF.com.hk/JapanETF

* 預計總支出比率(TER)並不代表追蹤誤差。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不能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在尋求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管理人將主要採用模擬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含的證券，令投資組合各證券的比重跟指數所包含的證券的比重大致上相同。管理人亦可（受下文所載限制）投資於與指數包含的證券、指數及／或（在考慮各項因素後，如交易成本、可得性、流動性及與指數

相關性程度) 整體投資概況與指標投資概況相若的另一隻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

管理人也可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亦即是子基金將直接投資於證券的代表性樣本，而這些代表性樣本的整體投資概況的目的是反映指數的投資概況。構成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未必是指數的成份股。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受下文所載的限制) 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概況及／或(在考慮各項因素後，如交易成本、可得性、流動性及與指數相關性程度) 整體投資概況與指標投資概況相若的另一隻指數的證券代表性樣本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還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只限於上市或場外交易期貨合約、與指數及指數所包含證券相關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作對沖或者非對沖用途。非對沖用途包括降低成本和投資用途。

在正常情況下，任何作非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場外交易)的投資不應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交替採用模擬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如管理人希望採用全面模擬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同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指數有甚麼特點？

指數是由富時計算、維持及公佈的價值型股票指數。指數由惠理指數設計，而惠理指數為管理人及副管理人的關連人士。

指數反映在東京股票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35 家日本公司的表現。指數成份股必須通過由惠理指數設計及以規則為基準的價值篩選過程，包括估值、質素和逆向投資篩選因素。為了確保可交易性達至最高水平，一系列流動性和可投資性篩選會應用到指數建設的過程中。指數是一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

指數以日圓計價，乃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推出。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指數總市值為 38,740 億港元。

有關指數的資料及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請參閱附表 2。

傘子基金

本信託是根據香港法律由管理人及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而建立的傘子基金單位信託。管理人及信託人須在信託內創建及設立獨立及不同的子信託，每一隻為子基金，而有關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一個或以上類別中發行。

子基金是本信託的子基金。

管理人及信託人保留權利日後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建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有關任何子基金的更多基金單位類別。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增設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根據運作指引透過以下方法，於每個交易日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遞交增設申請以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作買賣）：**(a)** 提交事先由管理人決定及公佈的籃子及現金部分；或**(b)**轉賬現金。

在決定籃子中的成份時，管理人將考慮指數追蹤策略、指數中成份股的比重及未來的任何指數重整事件。

增設申請的最後限期是上市日期之前四個營業日。

如卻於交易日進行買賣，有關參與交易商必須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註冊處遞交增設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申請副本。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註冊處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將不獲管理人受理。

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的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釐定（並獲得信託人批准）的其他時間。

增設申請必須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目前申請基金單位數目為**350,000**個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第一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在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持續直至子基金終止為止。基金單位預計於**2012年5月28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但管理人有可能會將之延至不遲於**2012年6月28日**。

閣下可利用以下兩個方法之一購入或處置基金單位：

- (a)** 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基金單位的實物或現金增設及實物或現金贖回。

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基金單位（如「概要」一節所載）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目前，每手買賣基金單位為**300**個基金單位。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第二市場進行的交易，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基金單位在第二市場的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其市場價格於一天內可能出現變動，並可能與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基金單位在第二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第二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以實物或現金增設形式增設及以實物或現金贖回形式贖回。目前，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最少為 **350,000** 個基金單位。

實物或現金增設的運作程序在上市後維持不變，與首次發售期的運作程序一樣。目前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 45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釐定（並獲得信託人批准）的其他時間。在非交易日內或交易截止時間後提交的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管理人將不予受理。參與交易商並無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進行增設或贖回，也可以向其客戶收取由參與交易商釐定的費用。

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是在有關交易日之後三個營業日完成，除非管理人與有關參與交易商協議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遲結算。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於信託的登記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信託的登記冊即屬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據。參與交易商的任何客戶在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通過該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的賬戶建立，或如客戶是從第二市場購買基金單位，則須通過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而建立實益權益。

時間表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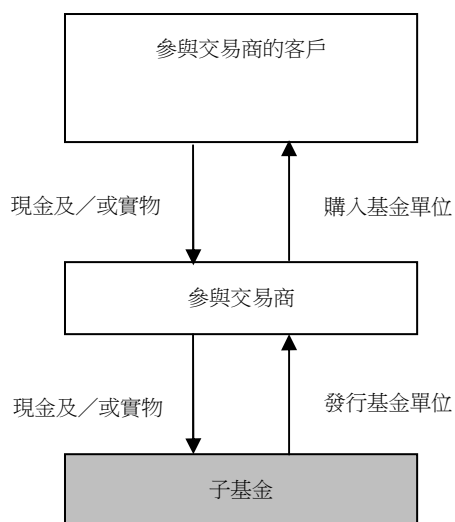
下表總結了所有重要事件及管理人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時間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實物或現金增設，最低基金單位數目為 3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2012年5月22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前四個營業日當日	參與交易商提出實物或現金增設申請以認購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最後限期	2012年5月23日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但管理人有可能將之延至不遲於2012年6月25日
上市後（始於上市日期）	- 所有投資者均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其本身或其客戶）申請實物或現金增設及實物或現金贖回，而最低基金單位數目為35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 於2012年5月28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開始，但管理人可將之延至不遲於2012年6月28日 - 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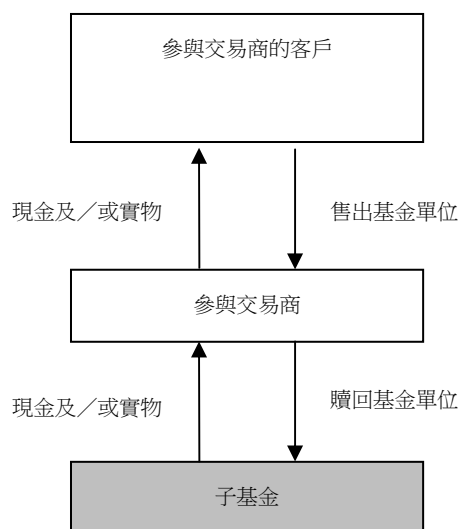
子基金投資圖解

下圖闡明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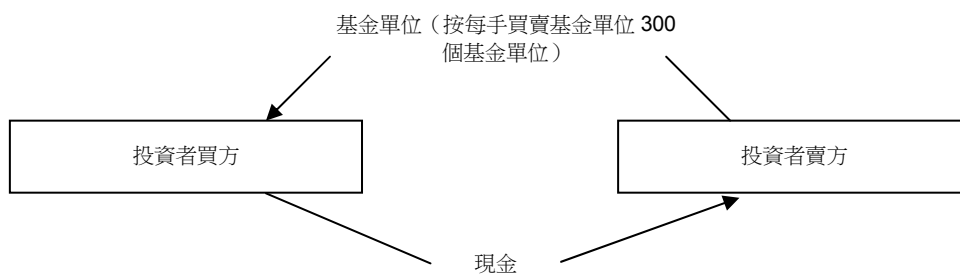
(a) 基金單位在第一市場的發行及購買-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b) 基金單位在第一市場的贖回及出售-上市後



(a) 在聯交所第二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上市後



發行方法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最少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¹
實物增設	350,000個（申請基金單位）	只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經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籃子 現金部分（如有） 交易費用 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應付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現金增設	350,000個（申請基金單位）	只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經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用 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應付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上市後

購入或沽售基金單位的方法	最少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¹
透過經紀以現金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第二市場）	每手300個基金單位	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聯交所基金單位市價 經紀費、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350,000個（申請基金單位）	只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經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籃子 現金部分（如有） 交易費用

¹ 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應付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350,000個（申請基金單位）	只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經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用 參與交易商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應付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收費

增設及贖回（第一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投資於子基金及沽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的投資有兩種方法。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第一市場按資產淨值直接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在第一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基金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能就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而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在聯交所第二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這種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的第二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

本節會闡明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第二市場）」一節則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方可如「概要」一節規定申請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子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才可向管理人遞交增設申請。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按照運作指引在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的賬戶申請基金單位，增設申請須交予註冊處，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申請副本。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均已向管理人表明會在一般情況下接受及遞交由閣下作為其客戶提交的增設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協議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b)其信納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均已完成，並已符合有關規定；(c)管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表閣下作為客戶增設基金單位並無異議（請參閱下文「增設過程」一分節中所列舉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及(d)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協議執行該等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在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拒絕受理客戶的任何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 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ii) 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 (iii) 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項增設要求或任何與該項增設要求有關的證券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用途而言無法處理該項增設要求。

有關準投資者增設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可以實物申請增設及現金申請增設。

就實物增設而言，管理人有權(a)按此等證券的有關交易日之估值點，接受等同或超出市價的現金，以代替接受此等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構成部份；或(b)在以下情況接受現金抵押品：(i) 很可能並

無此等證券可用作交付或此等證券數量不足以就增設申請交付給信託人；或(ii)參與交易商受法規或其他因素所限而不能投資或參與該證券的買賣活動。

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參與交易商於增設申請中繳付的任何現金應以港元計價。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此，投資成本將會增加。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信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交易商接受客戶的任何該等增設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的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任何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並達成有關規定（包括（如需要）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就子基金向註冊處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申請副本。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和規定。

子基金的申請基金單位數目為 **350,000** 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如非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提出，將不會獲得接納。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基金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參與交易商有意為其本身增設子基金單位，可不時就子基金向註冊處遞交增設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申請副本。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當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項增設申請將不予受理。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 45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釐定（並獲得信託人批准）的其他時間。

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列明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附有運作指引就增設基金單位規定的證明書（如有），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有關的基金單位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在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受理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該項增設申請或任何與該項增設申請有關的證券將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該項增設申請或任何與該項增設申請有關的證券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用途而言無法處理增設申請；或
- (f) 有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受理的情況，管理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其拒絕受理該項增設申請的決定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信託人。

管理人拒絕受理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在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拒絕受理客戶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文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受理該項增設申請。

倘管理人接受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信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a)**以**(i)**轉撥籃子及（如適用）現金部分（包括稅項及徵費）；或**(ii)**現金（包括稅項及徵費）換取為子基金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及**(b)**向參與交易商發行基金單位。

籃子以外的現金部分乃為增設基金單位組成申請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與籃子於交易日的收市市值兩者的現金之差。此現金部分可為正數或負數。

收到參與交易商的實物增設申請後，如管理人酌行決定籃子任何部分將無法交付，或數量不足以應付增設申請，則管理人有權酌情決定：

- (a) 接受金額等同籃子該部分於有關交易日之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以代替接受籃子中的有關證券；
- (b) 接受金額等同在緊接有關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即買賣日期+1）之估值點籃子中有關證券的市值的現金抵押品。任何此等抵押品將以不付息賬戶為本信託持有，並在送交有關證券後，依據運作指引的條款不計利息再交付給參與交易商。

無論接受現金或現金抵押品以代替證券，均須依據運作指引的條款，惟管理人有權酌情決定就已支付現金或接受現金抵押品以代替交付籃子任何部分的任何基金單位，向有關參與交易商徵收額外金額，作為適當的稅項及徵費。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當日有效的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如有），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有關計算發行價的詳情，請參閱「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管理人於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單位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致於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子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而信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及接受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後的結算日按照運作指引執行，惟就估值用途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延期須支付延期費。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信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約、有關運作指引或有關參與協議有關發行基金單位的條文遭到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記入（或准許記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註冊處及／或信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日子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取消增設申請

若在結算日之前，信託人仍未收到：(a)與增設申請有關的籃子的所有證券及（如適用）現金部分（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或(b)就相關增設申請應付的任何現金的全數（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在經與管理人協商後，信託人可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被視為增設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管理人可酌情決定(i)延長結算期（不論為了整體增設申請或特定證券），而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抵押品，或向信託人、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可由管理人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而決定；或(ii)結算部份增設申請（如證券、現金部分及／或現金已歸屬信託人或信託人之賬戶及以此為限），惟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條款及細則，包括有關延長未付證券、現金部分及／或現金的結算期的條款。

除以上情況外，如管理人在其於運作指引中指定的時間前認為其無法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則管理人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如按上文所規定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或如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約所述某些情況以外的情況撤回增設申請，則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現金部分及／或現金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就各種用途而言均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交易商並不就取消基金單位享有對管理人、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信託人可為註冊處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申請取消費（有關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取消賠償，數額（如有）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尤如參與交易商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連同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
-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被視為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信託人、註冊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的利益保留（有關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取消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子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才可向註冊處遞交贖回申請（申請副本須遞交予管理人及信託人）。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註冊處遞交贖回申請（申請副本須遞交予管理人及信託人），藉以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增設基金單位。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均已向管理人表明會在一般情況下接受及遞交由閣下作為其客戶提交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協議處理該等要求的收費；(b)其信納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均已完成，並已符合有關規定；(c)管理人對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表閣下作為客戶贖回基金單位並無異議（請參閱下文「贖回過程」一分節中所列舉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及(d)有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閣下互相協議執行該等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在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拒絕受理客戶的任何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項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用途而言無法處理該項贖回要求。

有關準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參與交易商可以實物申請贖回及現金申請贖回。

就實物贖回而言，管理人有權在以下情況下指示信託人交付有關贖回申請的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值物予參與交易商：(a) 很可能並無此等證券可用作交付或此等證券數量不足以就贖回申請交付；或(b) 參與交易商受法規或其他因素所限而不能從事投資或參與該證券的交易。

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參與交易商於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應以港元計價。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此，投資成本會增加及／或贖回所得款項會減少。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嚴密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信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交易商接受客戶的任何該等贖回申請。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的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任何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並達成有關規定（包括（如需要）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就子基金向註冊處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並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提交申請副本。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和規定。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參與交易商有意為其本身贖回子基金單位，可不時就子基金向管理人遞交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當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項贖回申請將不予受理。目前，交易截止時間為有關交易日的上午 11 時 45 分（香港時間），或管理人可能於聯交所交易時間縮短的任何日子釐定（並獲得信託人批准）的其他時間。

贖回申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為有效：

-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有關參與協議及有關運作指引提出；
- 列明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附有運作指引就贖回基金單位規定的證明書（如有），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有關的基金單位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管理人有權在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拒絕受理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管理人認為接受該項贖回申請將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該項贖回申請會使管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管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 (e) 管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就一切實際用途而言無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 (f) 有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受理的情況，管理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其拒絕受理該項贖回申請的決定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信託人。

管理人拒絕受理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在真誠行事的情況下拒絕受理客戶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管理人仍可在本文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受理該項贖回申請。

倘管理人接受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進行下列各項：**(a)**執行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取消；及**(b)**要求信託人向參與交易商依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約轉撥**(i)**構成籃子的證券及（如適用）現金部分，或**(ii)**現金。

籃子以外的現金部分乃為贖回基金單位組成申請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與籃子於交易日的收市市值兩者的現金之差。此現金部分可為正數或負數。

若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將向有關客戶轉撥**(a)**構成籃子的證券及（如適用）現金部分；或**(b)**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管理人及信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妥為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管理人及信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信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代表擬取消基金單位的證明書（如有）（或條款為信託人接受的彌償保證）的正本（而不是傳真本），並且參與交易商應付的現金金額的全數（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全數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用途，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取消。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有關結算日就該等已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從登記冊上除名。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進位計算）。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有關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應以贖回申請視作已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有關估值點。

收到正式填妥的贖回申請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相距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沒有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管理人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長結算要求後，可按照管理人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信託人、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註冊處及／或信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日子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能從就該等贖回申請須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任何現金金額中予以抵銷及扣除），並以信託人、註冊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管理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管理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數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管理人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的有關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信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之前交付予信託人以供贖回，而且沒有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得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任何證券及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的有關基金單位並未按上文所述規定交付予信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沒有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則：

- 信託人可為註冊處向有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申請取消費（有關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取消賠償，數額（如有）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贖回價低於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尤如參與交易商已於管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實際當日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連同管理人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任何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款額；
-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被視為從未進行），一經繳付，須由信託人、註冊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的利益保留（有關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贖回申請不成功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倘贖回申請所涉及的贖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管理人可指示信託人將於有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按比例減少，並只進行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 10%（或管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並未贖回但本來已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惟倘子基金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管理人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須受進一步遞延），較已收到的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子基金任何其他基金單位優先。基金單位將會以在交易日當日的贖回價值贖回。

指導性現金買賣

若參與交易商以現金認購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惟並無責任）與參與交易商提名的經紀進行證券交易。若被提名的經紀就任何部分交易違約或更改任何部分交易的條款，參與交易商須承擔所有有關的風險及費用。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有權與另一名經紀交易，在考慮上述違約及更改條款後修訂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條款。任何指導性安排須以子基金獲公平對待為原則。

暫停增設及贖回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向信託人發出通知後（及若實際可行，在諮詢參與交易商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就任何贖回申請延後支付款項：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證券（屬指數成份股）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證券（屬指數成份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如適用）或當時組成子基金的投資的沽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的期間；
- (f) 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任何通常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任何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當時組成子基金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的期間；
- (h)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i) 因瘟疫、戰爭、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等情況導致或造成管理人有關子基金的業務運作出現重大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其投資目標以發行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本信託共同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所發行的普通股的 10%，管理人將在向信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本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所發行的普通股 10% 的上限，管理人將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站 www.valueETF.com.hk/JapanETF 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管理人須將在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視作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隨時藉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管理人須及時通知及要求信託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者發生為止：(a)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將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如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交易商（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顯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持有基金單位出現下列情況：

-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管理人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受到本信託或子基金本來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招致本來不會招致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管理人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基金單位，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須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其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發售章程及信託契約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管理人同意下遵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轉讓基金單位。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任何基金單位而言，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轉讓其在基金單位的權益，管理人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信託人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訂）轉讓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記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能與單一子基金有關。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並以此為限，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將當時編配的任何基金單位記入其賬戶。

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第二市場）

管理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發售章程刊發之日，基金單位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管理人亦並無提出上市或買賣申請。管理人日後可申請將基金單位在其他一家或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單位預計於**2012年5月28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將按每手**300**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無法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第二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通常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購買及出售其於第一市場無法認購及／或贖回的較小數目的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均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有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管理人預期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所肩負任務的性質，管理人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或透過莊家出售基金單位。然而，無法保證或擔保可形成市場的價格。莊家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可能會獲利，亦可能會虧損，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差價而定，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指數相關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的任何利潤，亦無責任就其利潤向子基金交代。

若閣下希望在第二市場買賣基金單位，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待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基金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取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將沒有第二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信託人於子基金適用的每個估值點，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評估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子基金的負債而釐定。

以下摘要說明子基金所持有的各種證券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否則凡在任何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須參照管理人認為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在未有正式收市價估值的情況下，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惟：(i) 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掛牌或上市，管理人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報價；(ii) 如該市場的價格於有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可能就此委任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 須顧及任何附息證券的累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任何非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基金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其最後可得的每股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基金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約列明的公式估值；
- (d) 除根據(b)段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管理人可在信託人要求下，促使由信託人批准而且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價值的專業人士（如信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重新進行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管理人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信託人將按信託人與管理人可能不時協議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兌換。

以上摘要性質上是有限的，只包括信託契約的關鍵條文並不能全面地形容子基金中各項資產是如何進行估值，而信託契約已列明有關資產估值的具體條文。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可在通知信託人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入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情況；或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將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套現，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通常用於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或管理人認為當時組成子基金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d) 子基金證券的套現或付款或子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暫停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而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者終止為止：(i)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管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其網站www.valueETF.com.hk/JapanETF或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於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將為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收市水平（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表示）的十分之一，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進位計算），或由管理人不時釐定及經信託人批准的其他金額。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子基金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即 0.00005或以上進位計算）。

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子基金已發行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即 0.00005 或以上進位計算）。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或基金單位的最後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的網站www.valueETF.com.hk/JapanETF或由管理人釐定的其他刊物刊載。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徵費、交易費或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費用及支出

下表列明投資於子基金所適用的而截至本發行章程刊發之日有效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支出。

(a)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及 金額 支出（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交易費	每宗申請16,000港元 ² 見附註 ³
申請取消費	每宗申請10,000港元 ⁴
延期費或部份交收要求費	每宗申請10,000港元 ⁵
印花稅	無
由信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所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如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金額	
(i)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就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的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的費用及收費 ⁶	由有關參與交易商釐定的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3% ⁷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⁸
印花稅	無
(c)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見下文進一步披露）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分獲發牌或認可從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2 應付信託人 15,000 港元及應付服務代理人 1,000 港元。

3 交易費須由參與交易商為信託人、註冊處及／或服務代理人的利益支付給信託人。註冊處將就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徵收費用，而服務代理人也會就每項存入記賬及提取交易而收取費用。兩項費用均從交易費用支取。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將有關交易費轉嫁給有關投資者。

4 參與交易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註冊處支付申請取消費。

5 於管理人每次應參與交易商的要求批准參與交易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或部份交收時，須向信託人支付延期費或部份交收要求費。

6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上調其費用額度或豁免有關費用。有關參與交易商可應要求提供有關該等費用及徵費的資料。

7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3% 計算，由買賣雙方支付。

8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成交價 0.005% 計算，由買賣雙方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0%**作為管理費。目前的管理費為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70%**，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到期支付。這筆費用是從信託基金撥付。

管理人將負責支付副管理人的費用。

管理人可從本信託所獲得的管理費向本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一部份金額再分配予次級分銷商。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信託人有權每年收取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0%**作為信託人和註冊處費用。目前的信託人和註冊處費用是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到期支付，載列如下：

<u>資產淨值</u>	<u>年率（按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
首 8 億港元	0.10%
下一個 8 億港元	0.08%
下一個 8 億港元	0.07%
24 億港元以上的部分	0.06%

信託人及註冊處的最低費用為每月 **64,000** 港元，在子基金推出日期後首 **12** 個月內將獲減免 **50%**。

信託人亦有權收取 **40,000** 港元作子基金的設立費用。這些費用從信託基金撥付。

信託人還有權就所有經常支出從本信託中報銷。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服務代理人有權每月向管理人收取**5,000**港元的對賬費。管理人可將對賬費轉嫁到子基金。

在任何不足一個月的期間，對賬費是按比例地每天累計。信託人將代表本信託支付服務代理人就服務代理人的角色可徵收的所有其他費用。

總支出比率

子基金的總支出比率即子基金的預計費用總額，乃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估計為每年**0.99%**。

推廣支出

子基金將不會負責任何推廣支出，包括任何推廣代理人招致的推廣費用，而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撥付。

其他支出

子基金將承擔有關子基金行政管理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兌換費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入、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

借貸應付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指數牌照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維持本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認可的費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銷售文件所產生的開支及編製補充契約所產生的開支、信託人、管理人或註冊處或其任何服務供應商代子基金合理產生的任何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賬目及其他有關子基金通函所產生的開支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設立費用

設立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本發行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和獲得證監會批准上市及認可及所有初步的法律和印刷費用，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及在子基金的首個財政年度攤銷。

費用增加

如上文所述，現行應付管理人及信託人的費用可能會有所增加，在此情況下，會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經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惟增加後的費用不超過信託契約訂明的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存在各種風險。這些風險都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和成交價。概不能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能達致。閣下應該仔細評估閣下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和經驗，從而評定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管理人及其董事相信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目前存在並適用於子基金。

有關日本的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由於指數是由 35 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和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組成，故子基金的投資將受到以下與日本相關的風險因素影響。

政治風險。歷史上，日本曾出現未能預測之國家政治變化及頻密政權交替。未來政局發展可能導致政策改變，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領土糾紛、歷史仇恨以及國防問題，日本與鄰近國家（尤其是中國、北韓、南韓及俄羅斯）的關係不時會變得緊張。最近，日本政府對北韓加強核試及中國的軍事活動表示關注。在危機出現期間，緊張的國家關係可能導致日本市場出現不明朗因素，並對日本的整體經濟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地理風險及自然災害。歷史上，日本經歷過多次大地震，也容易發生其他自然災害，例如颱風、水災、海嘯及其他預期以外的破壞情況及餘震，例如火災、電力中斷以及疫症爆發（例如 H1N1 流感或禽流感）。這些事件無法正確及確切地預測，而如發行任何此等事件，子基金的表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位於東京的東北地區發生黎克特制 9.0 級地震，並在地震後數天後出現餘震，日本東岸更出現海嘯，而日本福島縣亦有核電廠危機事故，令日本遭到龐大的自然生態及經濟損失。此事令日本經濟存在更大的不明朗因素，亦導致日本的資本市場情況明顯波動。無法保證將來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日本外匯管制。無法保證日本政府將來不會實施外匯限制。日本對外匯管制或政治形勢的法規改變，或會阻礙資金調回境內。任何日本外匯管制的法規修訂，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日本投資相關風險。投資於日本的子基金，應被視為較採取多元化投資策略的基金，具有較高的集中風險。投資於日本市場涉及的風險包括日本政府可能干預外幣匯率、交易對手風險及市場較波動。

政府干預和限制。政府和監管機構也可能干預金融市場，如實行貿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某些股票的沽空活動。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和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可預知的影響。此外，這類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氣氛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可能會影響指數的表現，並因此影響到子基金的表現。

稅務風險。稅務規則可以有不同的詮釋方法，無法保證針對子基金的特定稅務處理方法將如預計般應用。就此而言，閣下應注意日本稅務中某些重要範疇並無清晰而全面的指引，包括就日本稅務而言有關外國投資工具（例如子基金）的特性及／或處理方法。此外，稅務規則及其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詮釋，可能在子基金存續期間有所改變，因而對子基金或其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強烈建議閣下向自己的稅務顧問及律師查詢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閣下造成的影響。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無法保證將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雖然管理人有意圖採用旨在盡量不同減低追蹤誤差的策略，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必能成功。閣下作為投資者，有可能會因為指數價值下降而招致子基金的絕大部分甚至全部投資損失。因此，每名投資者應慎重考慮閣下能否承受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著其所持有證券的市值而變化。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不能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巨額。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著上述資本增值及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大致上會跟隨指數而遭遇波幅及下跌的情況。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上升市場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下跌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商違約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雖然管理人有責任持續監督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如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傾向出現或高或低的週期性表現。

被動式投資。子基金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子基金或會因與其指數有關的市場分部下跌而受到影響。子基金會（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證券或代表指數的證券，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閣下應注意，管理人因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意味著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業務可能倒閉的風險。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在經歷非常高的波動水平，而企業倒閉的風險正在增加。指數成份股中任何一家或多於一家的企業倒閉或破產，可能對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有所虧損。

管理風險。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全面模擬指數，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多項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管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子基金成份證券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投資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所持有證券的價值可升亦可跌。全球市場正在經歷非常高的波動及不穩定水平，導致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高於正常時期。

股票風險。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率可能會比投資於短期和長期債務證券為高。然而，股本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也可能更高，原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項難以預測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指其持有的投資價值有可能突然大幅下滑。

追蹤誤差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時候完全追蹤指數表現。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未必完全與指數相關。各種因素可能影響管理人達致與指數緊密相關程度的能力，例如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子基金資產與指數成份證券之間不完全相關；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股變化而重新調整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監管政策變動等。此外，由於指數是一個總回報指數，因此子基金可能會從其資產獲得收入（例如利息和股息），而這些收入須繳納預扣稅。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率偏離指數。

集中風險。由於子基金追蹤單一地理區域（日本）的表現，故此子基金需承受集中風險。子基金可能會比廣泛型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子基金較容易受到日本的不利情況所引致之指數價值波動所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金融機構（例如經紀公司、經紀交易商及銀行）可能就子基金之投資與代表子基金之管理人簽訂交易。作為交易之對手方，此等金融機構亦可能是子基金所投資之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之發行商。這使子基金面臨風險，因為交易對手可能由於其信貸或流通性問題，或資不抵債、欺詐或受到監管當局制裁，因而無法依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將證券或現金寄存於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受託人或存管處」）亦將帶來交易對手風險，因

為受託人或存管處可能由於信貸相關及其他事件（如資不抵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彼等之責任。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子基金之資產方面因法庭程序而被拖延數年及出現困難。大多數情況下，子基金之資產（例如證券）將由受託人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保管，萬一受託人或存管處資不抵債亦受到保障。然而，在部分託管或次託管安排中，子基金可能無權要求將特定資產（例如現金）退還子基金，而只能對受託人或交易對手提出無抵押之申索，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損失相關資產之全部或更大部分價值。

外匯風險。在聯交所上市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是以港元交易，但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和指數則以日圓計算，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一般包括以日圓計值的投資。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面對港元和日圓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如果日圓兌港元貶值，即使指數有正回報表現，閣下仍有可能會遭受損失。

交易風險。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基金單位能夠以接近其資產淨值買賣，然而，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因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第二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不定。管理人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須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常以其資產淨值可評估的折讓價或偶爾以溢價買賣），因此管理人相信一般較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會持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管理人預期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可能存在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所有投資均須面對損失資金的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必定成功。此外，買賣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買賣誤差。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儘管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基金單位未必擁有流通的買賣市場，或有關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且並非以指數為指數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初期未必會被廣泛持有。因此，購入小量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欲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為了處理這項風險，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

託管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現金由任何受託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子基金將須承受該受託人或受託人所使用的任何存管處的信貸風險。倘受託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則子基金將就子基金所持現金被視為受託人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然而，子基金的證券乃由受託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受託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障。

衍生工具。管理人可利用衍生工具將子基金投資於指數成份股。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的價值，因此具有高度價格變動性，偶然會出現急速及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金額較低，而且定價涉及極高的槓桿比率。因此，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利潤）。子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較其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由於衍生工具欠缺活躍的市場，因此在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會面對流動性不足的問題。為了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依靠衍生工具的發行商報價以將任何部分衍生工具的倉盤平倉，從而反映市場的流動性條件及交易規模。

此外，很多衍生工具都沒有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如子基金進行的交易涉及衍生工具，子基金須承受與其交易的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並因此子基金於衍生工具的權益可能會全盤損失。此種風險亦因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而這些市場的參與者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的市場而加劇。

衍生工具投資並不賦予衍生工具持有人股份的實益權益或者向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申索的權力。無法保證衍生工具的價格將相等於其可能尋求模擬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當管理人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到沒有上市或在市場掛牌的衍生工具時，那些衍生工具的價值應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不超過**15%**。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也須受到本發售章程附表1所載的其他適用投資限制規限。

彌償保證風險。根據信託契約，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因違反信託須負的任何責任，或與其職責有關而須承擔責任的信託而根據任何法律條例須負的任何責任而言獲彌償保證，惟因其本身疏忽、欺詐、違約、可能因其職責而違反職責或信託所致者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降低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會支付股息。子基金會否支付基金單位分派視乎管理人的分派政策，同時亦須取決於就指數的證券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支付比率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有關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一定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5** 億港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引或指令，致使繼續經營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可行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在合理時間內並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的努力後，管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擔任新信託人的人選，或**(iv)**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子基金內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分派的任何該等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與子基金有關的市場買賣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雖然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組成子基金的相關證券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如差價偏闊，可能會對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處置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閣下需要在基金單位缺乏活躍市場的時候出售基金單位，閣下獲得的基金單位售價—假定能夠出售—可能低於在市場活躍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與準投資者將無法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如聯交所認為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適當並符合公正有序的市場的利益以保障投資者時，聯交所可暫停基金單位買賣。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交易時段差異。由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和大阪證券交易所可能在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沒有報價的時段開市，故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之證券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出現變化。此外，由於交易時段差異的關係，在上述香港境外成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證券之市價未必能夠在聯交所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取得，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

贖回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大量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要求贖回時將子基金的投資套現，或管理人可能須按管理人認為不能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套現，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當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大量基金單位時，交易商要求贖回佔子大量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延誤，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限可能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能於任何期間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

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子基金的持股市值變化而浮動。子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浮動。基金單位的成交價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別，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以申請基金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旨在令基金單位可按貼近子基金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成交價能完全緊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導致成交價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當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基金單位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信託人可應管理人的要求就促成贖回或為子基金購入投資等各種原因為子基金借款（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並可能令子基金更容易受到某些因素影響，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無法保證子基金將能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子基金的負債可由子基金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基金單位買賣費用。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會招致經紀收取的經紀佣金或其他收費。此外，在第二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基金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的買賣可能會大幅度減損投資回報，而特別是對於預算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並不可取。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當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基金單位仍可於聯交所買賣。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有可能以較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期間更大幅的溢價或折讓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賣。

對管理人的依賴。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在極大程度上有賴其高級職員和僱員的服務與技能。若失去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或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管理人資不抵債的極端情況，信託人可能無法迅速找到繼任的管理人，且亦未必能按同等條款委任類似質素的新管理人。因此，如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可能在該等情況下遭受損失。

對莊家的依賴。雖然管理人預期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假若子基金欠缺莊家，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但也無法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為有效。

對參與交易商的依賴。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在（其中包括）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若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妨礙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無法出售子基金的證券，則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既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既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可能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指數可能波動。基金單位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應緊貼指數的表現。若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的價格亦會相應波動或下跌。

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指數增設以指數為基礎的子基金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如許可協議被終止，子基金未必能達成其目標，而子基金亦可能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兩年，其後每年續期。雖然在首兩年屆滿後雙方可續簽許可協

議一年，但無法保證許可協議將能永久地續期。有關終止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指數許可協議」一節。如指數停止編製或公佈，亦無另一個計算方法與計算指數所採用者相同或大致上相似的公式的替代指數，子基金也有可能終止。

指數的編製。指數的證券由指數提供者在不考慮子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子基金並非由指數提供者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普遍證券投資或子基金特定投資是否可取向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指數提供者並無任何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考慮管理人或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地編製指數，或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有關方程式、成份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而沒有另行通知。因此，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子基金、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當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發展成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的證券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子基金所擁有證券的比重或成份將會按照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基金單位投資一般會反映指數的成份股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的成份。惟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於任何既定時間均可準確反映指數的成份（請參閱「追蹤錯誤風險」一節）。

指數提供者與管理人及副管理人並非互相獨立。子基金的指數提供者為富時，富時負責計算及報告指數的每日收市水平（或指派其他人士負責此事），而惠理指數負責設計指數。惠理指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副管理人及管理人的控股公司。副管理人及惠理指數亦共用資源。因此，惠理指數、子基金的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在技術上並非互相獨立。

然而，基於以下理由，管理人認為這點並非問題：

- (a) 惠理指數的業務及副管理人的投資管理業務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這兩項業務直接向不同的主管報告。
- (b) 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本集團不同實體與其業務之間構建及維持有效的「長城」，並嚴格要求該等實體的員工嚴格保守機密。只有在「必需知道」的前提下，才會在同一實體的不同業務及本集團的不同實體之間披露資料。
- (c) 本集團設有資訊科技防火牆程序，限制授權人員登入重要系統及獲取業務資料。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保安準則。
- (d) 誠如上文「指數選股機制」一節所示，指數訂有明確的選股機制及規則（指數據此進行計算），並已妥善編製成文件。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本信託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代表推介或認許計劃，也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本信託或子基金的認可或實施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若管理人不希望本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以尋求證監會撤銷許可。此外，證監會的任何認可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若由於撤銷或更改條件，導致繼續運作本信託或子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明智，則本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被終止。

法律及監管風險。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對市場氣氛造成影響，從而影響到指數的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子

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在聯交所被除牌。聯交所對在聯交所持續上市的證券（包括基金單位）實施若干要求。因此，無法保證投資者子基金將能持續滿足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所需的要求，亦無法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要求。如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按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如子基金仍然獲得證監會認可，而管理人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撤銷認可及終止（如適用）。如證監會因任何理由撤銷認可，基金單位也可能會被除牌。

稅項。因應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別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帶來稅務影響。強烈建議準投資者就可能因投資基金單位而造成的稅務後果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和律師。這些稅收後果對不同的投資者可能有所不同。

估值及會計。管理人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賬目。然而，根據「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資產淨值計算方式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亦即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以公平價值進行估值（買入價和賣出價被認為能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而非最後成交價。因此，本發售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由管理人於年度賬目中所報告的一樣，原因為管理人將會在年度賬目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縱使管理人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計算資產淨值兩者之間的差異重大）。任何類似的調整須在年度賬目中予以披露，包括對賬在內。

連鎖反應。信託契約允許信託人及管理人於獨立的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信託契約規定負債在本信託項下各子基金（包括子基金）分擔的方式（若債務來自特定子基金，則債務分配予該子基金）。即使子基金欠下某人士債務，該人士也沒有權利直接追索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在信託人沒有向該人士授予證券權益的情況下）。然而，信託人將有權針對有關本信託整體的任何行動、費用、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向本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提出報銷和彌償。若某隻被迫討債務的子基金沒有足夠資產以應付對信託人的欠債，這可能會導致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的負債。因此，某隻子基金的負債風險並不僅限於該特定子基金，還可能需要一隻或以上的其他子基金來償債。

交叉責任。本信託下各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將被跟踪以作記賬用途，並從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處理。信託契約規定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應互相隔離，但也不能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有關的責任限制，也不能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本信託的管理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在聯交所上市並作為本集團成員之一的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與平安保險集團合資成立。2011年7月25日，管理人在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購入平安保險集團於管理人的全數權益後，正式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008年4月28日，管理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中央編號為ARE534。

根據信託契約，組成子基金一部分的資金會按照管理人的指示，並遵照信託契約投資。管理人負責提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本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限制本發售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下，管理人可為子基金的賬戶買賣投資，並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根據信託契約訂立其認為其作為管理人角色的表現屬適當的合約，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及經紀及交易協議。

管理人亦同時管理價值中國ETF及價值黃金ETF。

管理人董事

管理人董事現為：

曹偉超 - 曹偉超先生出任ETF業務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業務。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惠理。

曹先生對於ETF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產品研發及策略，以及ETF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此前，曹先生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安碩ETFs的組合管理，彼亦為安碩的眾多ETFs之首席投資組合經理，包括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亞洲區內最具規模的ETF之一）。於加盟安碩前，彼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道富環球」）服務四年，出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發展不同種類的機構證券指數、資產分配及貨幣對沖策略，並管理ETF產品，當中包括香港盈富基金。於加盟道富環球前，曹先生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任職。

曹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科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

蘇俊祺 - 蘇俊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負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蘇先生於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範疇保持卓越成績。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晉升為基金經理、高級基金經理以及副投資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晉升為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蘇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副管理人

管理人已在自行監管、履行職責並自行斥資的情況下，將其所有投資管理職務轉委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管理人」）。

副管理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中央編號為 AFJ002。

副管理人董事

謝清海 - 謝清海先生為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先生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並積極參與集團的事務，包括投資研究、基金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

謝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謝先生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使集團成為香港首家及唯一一家的本地主板上市基金公司。謝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謝先生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共計獲得70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與蘇俊祺先生同被《Asia Asset Management》雜誌Best of the Best 基金獎選為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謝先生早前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在創辦惠理之前，謝先生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自營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的商業及政治新聞。

何民基, 特許財務分析師 -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的投資董事。在公司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何先生獲晉升為投資董事，並自此參與公司的投資管理，領導投資管理團隊的發展。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惠理。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何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蘇俊祺 – 請參照「管理人董事」一節。

信託人及註冊處

子基金的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登記信託公司。信託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人負責依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託管子基金的資產。然而,信託人可委任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為子基金資產的受託人或作為其代理人。信託人須在挑選、委任及監察該等人士時行使合理的技巧、謹慎及努力,並在其任期內經考慮該等人士獲委任為受託人的市場後,為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的該等人士的持續適合程度滿意。

信託人無須為以下人士的任何行動、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i)並非信託人所屬的集團公司成員的受託人;(ii)任何存管或結算系統;或(iii)以其名義登記全數或任何子基金資產作為為子基金賬戶獲得任何借貸的任何抵押或質押的任何借款人或任何借款人的代名人。

信託人將不會參與如由美籍人士進行,將需要取得美國財政部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許可的交易或活動,或進行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

信託人亦將擔任子基金的註冊處。信託人將有權收取「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述的費用。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與管理人、信託人、註冊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人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透過香港結算履行其若干有關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單位的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的角色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賬戶或閣下作為其客戶的賬戶辦理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刊載於www.valueETF.com.hk/JapanETF。

莊家

莊家是聯交所認可的經紀或交易商,專為基金單位提供第二市場,其職責包括於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及賣出價差價偏闊時向準賣家提供買入價,並向準買家提供賣出價。莊家根據聯交所的莊家規定,透過在有需要時為第二市場提供流動性,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

根據適用的監規規定,管理人擬確保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日期最少有一名莊家。如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認可,管理人會盡量確保市場上最少有另一名莊家,以促進基金單位買賣。莊家的最新名單刊載於www.hkex.com.hk及www.valueETF.com.hk/JapanETF。有關對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考「網站資料」一節。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本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副管理人、投資顧問、信託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人的代理人為子基金賬戶買賣投資。
- (b) 信託人、管理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股份或證券組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信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擁有人，並以彼等若非信託人或管理人或關連人士而本來享有的同等權利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信託人、管理人及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賬戶或為彼等其他客戶賬戶買入、持有及處置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任何投資顧問或彼等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訂立有關子基金賬戶任何款項的任何借貸或存款安排，惟有關人士收取或支付（視乎情況而定）的利息或費用不可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與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所訂立類似規模及年期交易的現行利率或費用。
- (f) 信託人、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須就任何上述任何有關交易所獲得或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彼此或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

因此，信託人、管理人或彼等關連人士中之任何一方均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候考慮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根據適用的規則及法規，管理人、副管理人、其受委人或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按一般市場慣例以代理人身份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惟在此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提供完整服務的慣常經紀費率。若經紀未有在經紀職務以外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經紀一般會按低於提供完整服務的慣常經紀費率收取經紀佣金。若管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由管理人、副管理人、其受委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於當中進行投資的計劃的管理人須豁免其有權就購買股份或基金單位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費用，而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總額不得增加。

管理人、副管理人、其受委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保留就子基金投資買賣或借貸而向第三方收取（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發售章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管理人、副管理人、其受委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可自透過經紀及其進行投資交易的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本信託有明顯利益（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允許者）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信託人向本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專屬服務，只要信託人在本發售章程下的服務並無因此受到損害，信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並保留就此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而對於信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的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宜，信託人不得被視為受獲悉影響或有任何職責向子基金披露。

由於信託人、管理人、註冊處及服務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範圍廣泛，亦會引起利益衝突。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進行引起利益衝突的交易之上述人士，無

須就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交代。然而，由子基金進行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只要子基金屬證監會認可，而守則中有適用規定，在與管理人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投資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必須確保遵守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b) 管理人在挑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小心審慎，確保該等人士具有符合進行此類交易的適當資格；
- (c) 交易執行必須與適用最佳執行標準一致；
- (d)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過同等規模及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
- (e) 管理人必須監察有關交易，以確保符合其責任；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總佣金以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法規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本信託及子基金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3月31日，自2013年3月31日開始。經審核賬目會在各財政年度終結後4個月內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刊載於管理人的網站。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亦編製至每年9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並會在該日起計2個月內刊載於管理人的網站。當此等報告已於管理人的網站備妥，投資者將在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

首份經審核賬目及首份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分別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子基金的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均備有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管理人的聯絡方法可參考下文「通告」部分。

報告同時提供審閱期間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管理人的交易報表（包括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名單，當中載列在有關期間終結時佔指數10%以上比重的成份證券及顯示有關比重已遵照子基金所採納的任何限制）。報告亦會提供在有關期間子基金的表現與指數的實際表現比較，及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約

本信託及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以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而成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按信託契約的條文受益、受到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約包含有關信託人及管理人在本信託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獲寬免法律責任的條文（概要見下文「信託人及管理人的彌補保證」）。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之申請人諮詢信託契約的條款。

信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信託人及管理人按信託契約享有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約規定者外，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直接或間接因子基金的妥善履行而引起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需求獲得彌償及享有追索權。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因違反信託須負的任何責任，或因疏忽、欺詐、違約、違反職責或與其職責有關而須承擔責任的信託而根據任何法律條例須負的任何責任而言，信託契約中概無任何規定致使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可獲豁免承擔有關責任或獲得彌償保證。

信託契約的修訂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約修訂、更改或補充信託契約的條文，惟信託人及管理人須認為該等修訂、更改或補充：(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致使重大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與有關補充契約關連的成本除外）不會增加子基金資產應付的成本及費用，或(ii)就可能遵守財政、法規或官方規定（不論有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言屬必需，或(iii)可改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補充均需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約的所有修訂亦必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

如守則規定，則管理人須於作出修訂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有關修訂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表。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並代其投票。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法團身份作為基金單位持

有人，可授權多位其認為合適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惟如果授權多於一位人士，則授權書須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位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交進一步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基金單位的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在舉手投票或點票投票表決時個人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經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召開，並須給予不少於**21**天的通知。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約之條款，包括增加應付服務供應商之最高費用、罷免管理人職務或隨時終止子基金。該等信託契約修訂須經至少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25%**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商議並獲**75%**之大多數投票通過。

其他需要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經至少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10%**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商議並獲**50%**之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

信託契約包含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只影響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會議的條文。

終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信託人可終止本信託：**(i)**管理人被清盤，或接管人已獲委任而在**60**天內並未解除職務；或**(ii)**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信託人認為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刻意作出令本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宜；或**(iv)**一項法律通過，令乃繼續經營本信託屬違法、信託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乃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v)**信託人無法於管理人被罷免職務後**30**天內找到一位可接受人選取代管理人，或獲提名的人選並未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信託人通知管理人其退任意願後**30**天內尚未物色到願意接任信託人的新人選。

如發生以下情況，管理人可終止本信託：**(i)**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1**年後，每隻子基金之所有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少於**1.5**億港元；**(ii)**任何法律或法規獲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引或頒令實施會對本信託造成影響，並令本信託成為違法，或管理人本著真誠地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乃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iii)**當管理人決定根據信託契約罷免信託人職務後，盡了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仍未能在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合人選擔任新的信託人。

如發生以下情況，管理人可絕對酌情透過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i)**自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起 **1** 年後，子基金之所有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少於 **1.5** 億港元；**(ii)**任何法律或法規獲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引或頒令實施會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令子基金成為違法，或管理人本著真誠地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乃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再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於聯交所或管理人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間，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v)**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再者，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授權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

如發生以下情況，信託人可絕對酌情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i)**信託人有恰當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無法為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有關子基金的職責；**(ii)**信託人有恰當而充分的理由認為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有關子基金的職責，或刻意作出令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的事宜；**(iii)**任何法律或法規獲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引或頒令實施

會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令子基金成為違法，或信託人本著真誠地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乃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除非之前已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約的另一項條文終止，否則本信託可在任何情況下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80**年屆滿後終止。

本信託或子基金的終止通知將在證監會批准通知後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列終止的原因、終止本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造成的後果、可供彼等選擇的其他選擇，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在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後，絕對酌情每半年（通常為**3**月及**9**月）將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收入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並非保證，管理人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不作任何每半年或其他期間的分派。

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也可向管理人以每套**150**港元購買副本：

- (a) 信託契約；
- (b) 服務協議；
- (c) 參與協議；及
- (d)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最新年報及賬目（如有）及本信託及本基金的最新半年度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不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基金單位信託（例如本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責任就其於子基金的權益而作出披露。

打擊洗黑錢法規

作為管理人、信託人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的部分責任，並遵守適用於管理人、信託人、子基金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法律，管理人、註冊處、信託人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可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支付任何基金單位申請的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形而定，在以下情況下可能無需要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由認可金融機構以投資者名義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b) 申請乃透過認可中介人提出。

只有在金融機構或中介人處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可為具備充足的反洗黑錢法規的情況下，此等除外情況方能適用。

指數牌照協議

根據由管理人及富時於**2009**年**9**月**23**日簽訂的指數牌照協議（「牌照協議」）（其後以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的修改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6**月**1**日的第二次修改協議修訂），管理人已獲發非專有及不可轉讓的牌照，以就子基金的發行、營運、營銷、推廣及分銷使用指數。

牌照協議最初為期**2**年，其後每年續期**1**次，直至出現以下情況由任何一方終止為止：

- (a) 如發生以下情況，富時可終止牌照協議：
- (i) 管理人因與子基金或基金單位買賣之任何罪行而被判有罪；
 - (ii) 管理人被揭發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或
 - (iii) 對管理人有所影響或與管理人有關的控制權有所改變。
- (b) 如發生以下情況，管理人可終止牌照協議：
- (i) 由富時收到有關上調收費的通知；或
 - (ii) 在管理人的合理判斷下，採用的立法或法規或詮釋令其於香港營銷及／或推廣子基金的能力受到嚴重影響。
- (c) 如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可終止牌照協議：
- (i) 對方違反牌照協議的任何條款，並造成無法補救的情況；
 - (ii) 對方嚴重違反其責任，並在收到要求補救的書面通知後 15 天內仍未能作出補救措施；
 - (iii) 對方遭遇「無力償債事件」（定義見牌照協議）；
 - (iv) 向對方發出最少 6 個月的事先通知；或
 - (v) 富時停止計算及發佈指數，而(A)未有另一項指數取代或(B)找到另一項指數取代，但管理人選擇不使用該指數。

指數的重大更改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有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的方法／規則的更改，或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更改。

取代指數

管理人保留權利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且管理人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遵照指數牌照協議的條文以另一指數取代現有指數。任何該等取代的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牌照被終止；
- (c) 新的指數可供使用並取代現有指數；
- (d) 新的指數可供使用，並在特定市場中被視為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指數更有利於基金單位持有人；
- (e) 投資於組成指數的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牌照費用提高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得性）下降；
- (h)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方程式或計算方法出現顯著修改，令指數不能再被接受；及
- (i) 已無可供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如指數有變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如採用指數的牌照被終止），管理人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任何有關(i)指數對子基金的用途及／或(ii)子基金名稱之更改，均需通知投資者。

互聯網上的資料

管理人會將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以英文版及中文版在管理人網站www.valueETF.com.hk/JapanETF發佈，內容包括：

- (a) 有關子基金的本發售章程及產品概要（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有關本發售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向公眾發出的公佈，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f) 最後的收市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組成（每月更新）；及
- (h)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身份。

在上市後，買入價／賣出價的資料將接近實時披露，而基金單位的前一天收市資產淨值會只會在聯交所網站的資訊網頁披露。

有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從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取得。閣下有責任透過網站<http://www.valuepartners-index.com.hk/home/eng/index.php>或<http://www.ftse.com/>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的計算方法、指數組成的任何更改以及有關指數編製及計算方法的任何更改）。有關該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告

所有向管理人及信託人發出的通告及通訊，應以書面方式寄往以下地址：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9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的發售只會以本發售章程所載的資料為基礎。本發售章程對於可提供進一步資訊的其他網站及資訊來源之所有提述，只為協助閣下取得所示主題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發售章程的一部分。上市代理人、管理人、副管理人或信託人概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訊來源所

載資訊（如有）準確、完整及／或已更新；而上市代理人、管理人、副管理人及信託人均無須就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網站及資訊來源所載資料負責，惟管理人及副管理人的網站www.valueETF.com.hk及www.valuepartners.com.hk除外。此等網站所載的資訊及資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應適當地小心評估該等資訊的價值。

稅項

以下有關香港及日本稅項的概要屬一般性質，只供參考之用，無意詳列所有可能關乎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香港或日本的法律及慣例及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對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基金單位的影響，徵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均以本發售章程日期當日有效之香港或日本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有關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更改及修訂（該等更改可能追溯應用）。因此，並不保證以下概要在本發售章程日期後將一直適用。再者，稅務法例可有多種詮釋，概不保證有關稅務當局將不會採取與以下稅務處理方法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項

本信託及子基金

利得稅：由於本信託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本信託及子基金來自出售或處置證券所產生之利潤、本信託已收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及本信託之其他利潤，均可獲豁免繳交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狀，任何經參與交易商透過增設申請而轉移證券到本信託所徵收的香港印花稅將一律獲發還或退款。同樣地，任何經參與交易商透過贖回基金單位而轉移證券到本信託所徵收的香港印花稅將一律獲發還或退款。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子基金均無須繳交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的交易、職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無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利潤及就本信託作出之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以本發售章程日期為準），投資者應收的股息在香港無須繳徵稅項。

印花稅：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而管理人預期將於緊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前獲批准就基金單位交易之任何成交單據或轉移文件應付或已付的印花稅可獲全數發還或退款。

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投資者均無須繳交香港從價印花稅。

日本稅項

從日本的法律觀點來看，本信託及子基金應被視為外國投資信託（*gaikoku toshi shintaku*），實際上與有關投資信託法律所規定的證券投資信託（*shoken toshi shintaku*）屬同類信託。在此基礎上，預料本信託及子基金應被視為外國投資信託，就日本稅務而言與日本證券投資信託類似。以下概要乃按此基準編製，並假設本信託及子基金在日本並無應課稅的永久辦事處。

本信託及子基金

企業稅：本信託及子基金應無須就其投資活動所得的利潤繳納日本企業稅。

預扣稅：如本信託及子基金持有日本上市企業的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收到股息，則日本的預扣所得稅將適用。此稅項一般會以特別寬減之稅率7%來徵收，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其後如沒有進一步延長寬減稅率期，則以稅率15%來徵收。

如本信託及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帶來日本來源利息收入，則日本預扣所得稅將適用。此稅項將以稅率20%向貸款類別的利息徵收，而以稅率15%向債券類別的利息徵收。

如本信託及子基金購入其他證券而因此或以其他方式帶來日本來源收入，則日本預扣所得稅將視乎證券及有關收入的特定性質而定。

基金單位持有人

企業或入息稅：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非日本居民，在日本亦無應課稅的永久辦事處，則日本企業或入息稅應不適用於從本信託及子基金所得的收入。

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屬日本居民，並在日本擁有應課稅的永久辦事處，則從本信託及子基金所得的收入，可能需要繳納日本的企業或入息稅，視乎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特徵而定。此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與本身的專業顧問討論其稅務地位。

然而，日本稅務規則及有關指引往往沒有明確列明就日本稅務而言的外國投資工具的性質及／或處理方法。因此，適用於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處理手法存在不明朗因素。

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並非被視為就日本稅務而言類似證券投資信託的外國信託，則日本稅務的處理方法可能更改。此等稅項的實際應用將同時取決於本信託及子基金是否被視為(i)一家（非稅務透明）企業實體或(ii)就日本稅務而言的一家稅務透明實體。

如屬情況(i)，除了以上討論的稅項外，本信託及子基金可能須就出售若干日本股權帶來的收益繳納日本國家企業稅。基於本信託及子基金將不會單獨持有（或與有關連人士一同持有）一家日本企業的 25%或以上股權，有關稅項應只可能適用於本信託及子基金持有所謂日本房地產控股公司（「房地產控股公司」），而該公司實際上的資產價值最少有 50%由日本房地產資產組成的情況。如本信託及子基金單獨擁有（或與有關連人士共同擁有）房地產控股公司 5%以上的股份，而該房地產控股公司乃上市公司，則本信託及子基金可能需要就處置房地產控股公司的股份所帶來之收益繳納日本國家企業稅。對於非上市房地產控股公司來說，稅項可能只在擁有 2%以上房地產控股公司股份時徵收。

如屬情況(ii)，以上討論有關本信託及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會直接適用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此外，就本信託及子基金在處置房地產控股公司的股份帶來的收益而言，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非日本居民，亦並無在日本擁有永久辦事處，而當基於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股權被視為一體時會違反以上的最低股權限制額，則可能會被視為對方的有關連人士，而因此各自須就彼等各自所佔收益比例繳納日本國家企業稅或入息稅。對於身為日本居民或在日本擁有永久辦事處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來說，他們需要面對不同的稅務處理方法，包括即使在沒有違反處置房地產控股公司股權的最低限額規則的情況下就收益納稅。同樣地，此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與本身的專業顧問討論其稅務地位。

列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

投資限制

如本列表一所載的任何限制或規限遭違反，管理人將在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以糾正違反的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信託人將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確保遵守組成文件及子基金獲認可的條件中所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信託契約中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守則第 **8.6(h)**章及附錄 I 所允許者除外(請參閱下文註釋)）；
 - (b) 為本信託賬戶集體持有的單一類別之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過由單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面值之 **10%**；
 - (c) 子基金不超過 **15%**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任何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且定期交易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之證券；
 - (d) 儘管上文(a)及(b)另有規定，子基金最多 **3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在同一發行批次的政府及其他公開發行證券；
 - (e) 除(d)另有規定外，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可投資在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f) 子基金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作對沖之用；
 - (g) 子基金不超過 **2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i)並非用作對沖的期貨合約（參考合約價格的總淨值，不論是根據所有未到期的期貨合約而應付予子基金的價值或是子基金就該等合約而應付的價值）及(ii)實物商品（包括黃金、銀、白金或其他金條）及其他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之證券）；
 - (h) 為子基金的賬戶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之價值（以所繳付的溢價總額來說（用作對沖用途者除外））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5%**；
 - (i) 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計劃」）之基金單位或股份時：
 - (i) 為子基金賬戶而持有投資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由證監會決定）或非證監會認可的有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ii)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以上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證監會認可的有關計劃，但除非有關計劃屬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子基金的發售文件中披露，否則為子基金賬戶在每項有關計劃持有的基金單位或股份之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惟：
- (1) 每項有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本文所載的投資限制禁止之任何投資為其目標，而倘有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信託契約條文限制的投資為其目標，則此等持有的投資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2) 如投資是以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有關計劃進行，則有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認購費須全部加以豁免；及
- (3) 管理人不可就有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之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得回扣；及
- (j) 當與以本信託名下所有其他子基金賬戶持有的其他相同類別之證券合計時，為子基金賬戶持有的單一類別證券（政府及其他公開發行證券除外）整體上不可超過相同類別之已發行證券面值的 10%，

惟獲得守則允許，或已向證監會取得有關子基金對任何以上限制的任何書面批准、允許或豁免的以上任何持有投資除外。

子基金不得進行以下事項：

- (a) 如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額之 0.5% 以上，或合共擁有該證券之 5% 以上，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該類別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權益）；
- (c) 如進行證券沽空會導致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就此而言，所沽空之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則子基金不得進行證券沽空；
- (d) 沽出空頭期權；
- (e) 如就子基金投資組合而提供的所有認購期權的行使價總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5%，則子基金不得沽出認購期權；
- (f) 在未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將借出子基金的資產或以此借貸；
- (g) 在未得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前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 (h) 訂立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責任，或為子基金的賬戶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或
- (i) 於購買任何已到期催繳股款而當時未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投資時，運用子基金資產的任何部分；除非催繳款項可以現金或接近現金形式全數支付，而組成子基金一部分的這些現金或接近現金形式並未撥出及撥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出售認購期權），則作別論。

附註：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並受以下條件所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如投資將令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之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通常不獲准許進行投資。鑑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子基金可按守則第 8.6(h) 章持有超過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 10% 的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惟此成份證券須佔指數的比重超過 10%，而子基金持有任何成份證券不超過彼等各於指數的比重，除非是由於指數組成出現變化導致超出比重，而超出的部分只屬過渡及暫時性質，或已獲證監會批准，則作別論。在守則第 8.6(h) 章的規限下，子基金最新的資產淨值中超過 30% 亦可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然而，管理人可按守則附錄 I（「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引」）令子基金偏離指數比重（為了採取具代表性的抽樣策略），條件是任何成份證券的指數比重最高偏差程度不可超過 4% 或經管理人諮詢證監會後決定的其他百分比。根據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引，如出現任何違反此限制的情況，管理人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亦應披露有否在有關時間內遵守此限制，並在該等報告內解釋任何違反限制的情況。

證券借貸

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貸最多不得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25%**。信託人可就以下用途應管理人的要求以任何貨幣、子基金的任何抵押或質押資產，為子基金賬戶安排借貸：

- (a) 促進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經營費用；
- (b) 讓管理人為子基金賬戶購入證券；或
- (c) 管理人與信託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妥善用途。

列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

1. 指數建構方法

指數為可供投資指數，包括35家於東京股票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由富時及惠理指數根據以下概述的指數基本規則挑選。

閣下可在富時網站www.ftse.com查閱完整及最新版本的基本規則。

2. 富時及惠理指數的角色

富時負責操作、計算及維持指數，並將成份股的所有更改資料刊發及記錄。惠理指數則負責進行指數篩選檢討工作，並於中期檢討中為富時提供最新成份股的名單。

有關三種篩選準則（會在下文3.1進一步解釋）、流通量及自由流通量篩選準則的工作由富時負責，而規模篩選準則則由惠理指數按照富時提供的數據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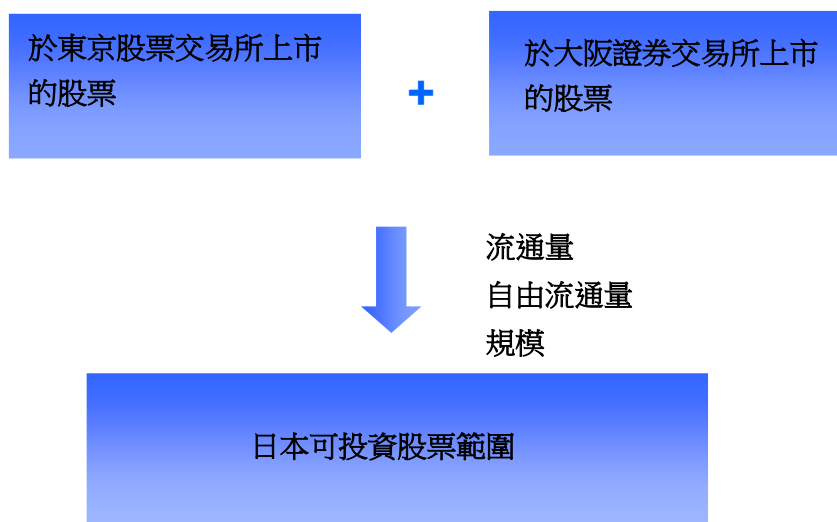
3. 選股範圍準則

於東京股票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將符合資格被納入指數，並在本發售章程稱為日本股票範圍。

3.1 日本可投資股票範圍

日本股票範圍中的每家公司會通過以下三重可投資性篩選審查，以成為日本可投資股票範圍中的遴選公司。這些篩選準則為流通量、自由流通量及規模。

日本可投資領域



3.1.1 流通量

日本股票範圍中的每隻證券將會以其每月的每日成交量中位數計算，藉此測試其流通量。成交量中位數以每日成交量總數排名及選取中間排名日子來計算。錄得零成交量的每日總數也會包括在排名內，因此如果一隻證券在月內過半數日子並無成交，則會獲得零成交量中位數。

按照定期檢討前12個月內的最少10個月中之每月每日成交量中位數計算，成交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運用規則3.1.2中所解釋的任何自由流通量調整後）0.05%的非成份股將無資格納入指數。

按照定期檢討前12個月內的最少8個月中之每月每日成交量中位數計算，成交量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運用規則3.1.2中所解釋的任何自由流通量調整後）0.04%的現有成份股將被剔出指數。

在檢討時，少於12個月成交紀錄的新發行股票須具有最少3個月的成交紀錄。按照自上市以來每月每日成交量中位數計算，成交量最少佔已發行股份（在運用任何自由流通量比重後）0.05%的新發行股票方符合資格納入指數。

每家指數成份股的流通量是以每年9月進行的富時環球企業指數日本地區檢討篩選。

3.1.2 自由流通量

日本股票範圍中的股票均以自由流通量及海外擁有權限制作調整。自由流通量分級法則將根據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的方法，以提供各種資料，其中包括：

- 自由流通量不足或等於5%的證券將無資格納入指數。
- 自由流通量多於5%但不足或等於15%的證券將符合資格納入指數，惟證券的總市值（在運用任何可投資性比重前）需多於50億美元。
- 如證券的國籍（由富時國籍委員會決定）屬新興國家，門檻水平會下調至25億美元。

自由流通量限制會以經發佈的資料計算。經調整自由流通量市值是以倍大市價、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投資性比重計算。就此而言，指數成份股之最初比重會引用以下分級：

自由流通量	用以計算經調整市值的可投資性比重
自由流通量少於或等於5%	股票無資格納入指數
自由流通量多於5%但少於或等於15%，惟證券的總市值（在運用任何可投資性比重前）須多於25億美元（如屬新興國家）及多於50億美元（如屬非新興國家）。	實際自由流通量以下一個最高完整百分比顯示
自由流通量多於15%，但少於或等於20%	20%
自由流通量多於20%，但少於或等於30%	30%
自由流通量多於30%，但少於或等於40%	40%
自由流通量多於40%，但少於或等於50%	50%
自由流通量多於50%，但少於或等於75%	75%
	100%

自由流通量的限制包括：

- 由國家、地區、市及地方政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屬於政府但獨立管理的年金計劃）
- 主權財富基金持有的達到或超過**10%** 的股份。當其受限持股比例小於**7%** 時，其持股將視為非受限股
- 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以及其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或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
- 通過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 由另外一家上市公司或其非上市子公司持有的股份
- 由公司創辦人、發起人、前董事、參與發起的風險投資和私募公司、私人公司和個人（包括僱員）持有的達到或超過**10%** 的股份。當其受限持股比例小於**7%**時，其持股將視為非受限股
- 所有受鎖定條款限制的股份（在鎖定條款期限內）
- 公開發表的戰略性持有股份，包括由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的股份

以下情況不會被視為受限制自由流通量：

- 投資組合持有的股份（例如年金和保險基金）
- 代理持有股份（除屬於上文中所述的受自由流通量限制的股份）
- 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
-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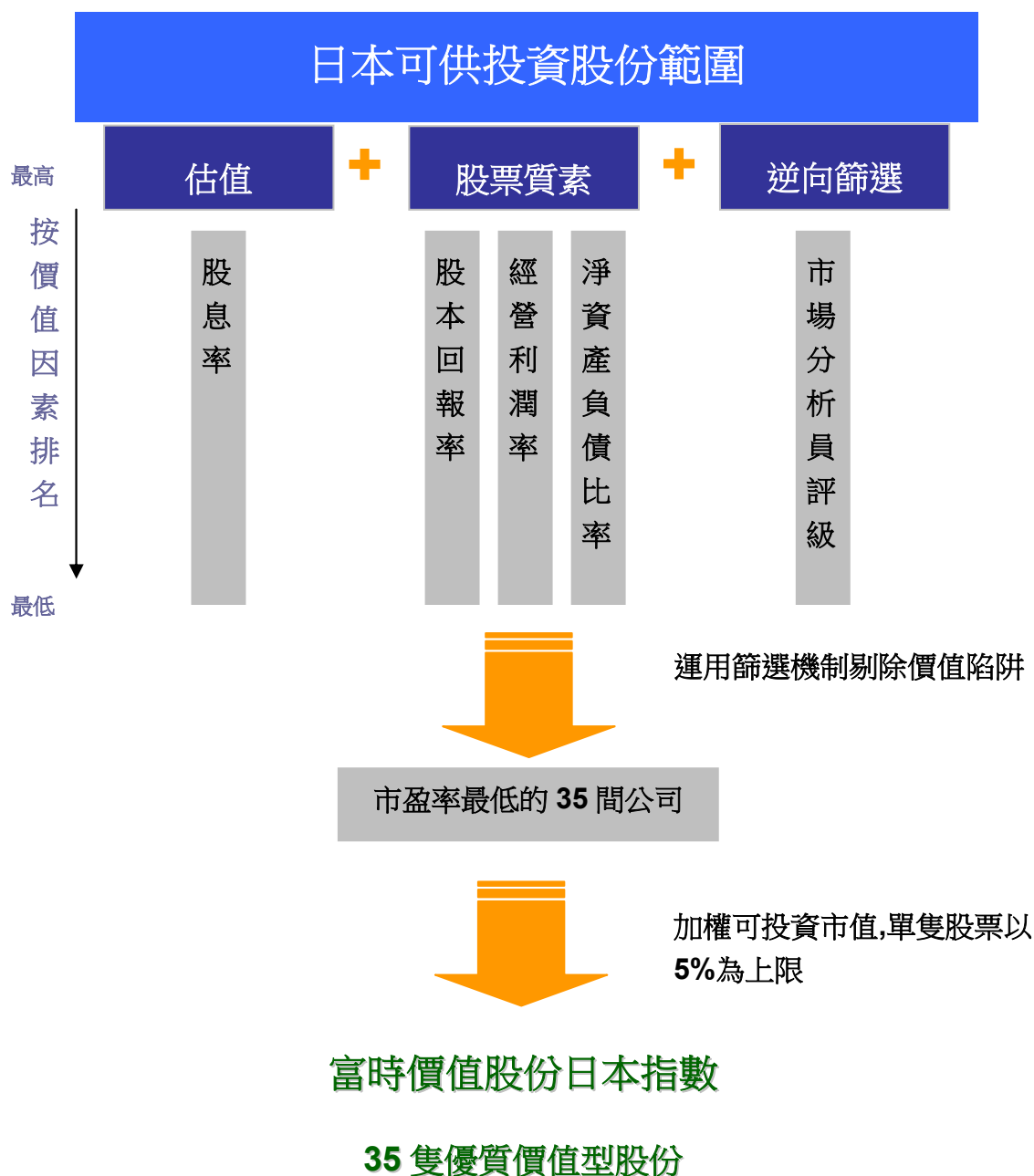
除上述受限持股外，如果公司的股東受包括外資持股規定等更嚴格的法律限制，則更嚴格的法律限制將適用。

3.1.3 規模要求

公司的可投資市值（即在以倍大市價、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投資性比重計算經調整自由流通量市值後）須佔能通過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的流通量及自由流通量要求的所有公司的可投資總市值最少**0.1%**。

4. 指數篩選

惠理指數將篩選日本股票範圍中的每隻證券，而每隻證券將以三套價值投資篩選準則排名，即逆向投資、質素及估值。



4.1 逆向篩選

逆向篩選準則是要避免羊群心理。日本可投資股票範圍中的公司如有超過10位分析員作出預測推介，並有超過80%分析員推介買入，均會被剔除。此等推介現時乃根據湯普森路透社透過搜集的I/B/E/S統一意見及數據為基礎。I/B/E/S定下了政策，如分析員過去105天並無更改其預測，會向參與分析員複查，以確保其預測仍可作準，以防數據過時。

如未能符合規則4.4(ii)所載的指數成份股篩選準則，則篩選準則會有所改變。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規則4.4(ii)。

4.2 質素篩選

質素篩選準則能避免價值陷阱，並以下列3項基本因素為基礎：

(a) $3 \text{ 年平均股本回報率} = (\text{股本回報率}_{-1} + \text{股本回報率}_{-2} + \text{股本回報率}_{-3}) / 3$

當中股本回報率₋₁、股本回報率₋₂及股本回報率₋₃分別指以往3個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 $= (\text{扣除優先股股息前淨收入} - \text{優先股股息要求}) / \text{去年及今年普通股平均數} \times 100$

(b) $\text{經營邊際利潤} = \text{經營收入} / \text{淨銷售額或收益} \times 100$

(c) $\text{淨槓桿比率} = (\text{債務總額} - \text{現金}) / (\text{資產} - \text{負債})$

日本可投資股票範圍中的公司將以每項因素排名。在每項系數中按順序排名最差的5%的公司會被剔除。

4.3 估值篩選

估值篩選基準有助於日本可投資股票範圍中識別相對估值偏低之成份股。

(a) 股息收益

日本可投資股票範圍中的所有公司均會以過往12個月的股息收益由高至低排名。在順序排名中最低25%的公司將被剔除。

(b) 預期市盈率

所有剩下的公司（經過以上篩選準則後）將以共識預測1年預期市盈率⁹（「市盈率」）由低至高排名。預期市盈率為負數的公司會被剔除。如在檢討日期後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少於3個月，則會使用2年預期市盈率計算。

4.4 指數成份股的篩選

(i) 在日本股票範圍中，能通過上述所有篩選準則的公司會以市盈率排名，而市盈率最低的35家公司會獲選成為指數成份股。

(ii) 如通過規則4.1至4.3所列明的所有篩選準則的公司數目少於35，則以下規則將適用：

(a) 如公司數目多於28但少於35，則指數會包含少於35隻股票，直至下一次檢討為止。

(b) 如公司數目少於或等於28，則規則4.1所列的逆向篩選基準會更改，以至日本可投資股票範圍內的公司如有超過10位分析員作出預測推介，並有超過90%分析員推介買入，方會被剔除。而規則4.2至4.3將繼續適用。及後，如通過規則4.1至4.3的篩選準則之公司數目仍然少於或等於28，則日本可投資股票範圍內的公司如有超過10位分析員預測推介，並且所有分析員也推介買入，方會被剔除。

5.1 每年兩次檢討

每年會進行兩次檢討，分別於1月及7月進行，並以12月及6月最後一個工作天的數據為準。就每次檢討而言，指數構成的過程乃按上文規則3及4進行。

⁹ 共識預測1年預期市盈率指檢討日之股價，除以公司下個財政年度的平均預測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平均預期每股盈利乃財經數據供應商收集的共識數據。

任何成份股的更改會在1月及7月第三個星期五指數計算結束後進行。定期檢討的成份股更改會在實際推出前透過適當的媒體公佈。

5.2 設定比重的方法

指數內的35隻成份股均以可投資市值設定比重。

5.3 比重上限

在每年1月及7月審核過程中，任何比重大於5%的成份股將以5%為上限。所有排名較低的成份股比重亦隨之提高。若有排名較低的成份股比重仍超過5%，將以5%為上限。此過程會一再重複，直到所有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5%為止。指數成份股上限根據當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的成份股名單、總股本和公眾流通比重及當月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經公司事件調整後的成份股價格所設定。成份股的上限將在當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實施。

5.4 定期上限檢討

除了1月及7月的每年兩次檢討外，3月、6月、9月及12月均會根據富時環球企業指數進行的自由流通量及已發行股份檢討作上限檢討。如任何成份股於指數的比重超過10%（以3月、6月、9月及12月第二個星期五的營業結束時間為準，並已考慮富時環球企業指數所進行的檢討），則會於當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全面進行一次完整的指數上限檢討。

5.5 內部上限檢討

當發生企業事件以致指數加入新的成份股，而新加成份股的比重佔指數多於5%，則會就指數進行內部上限檢討。任何比重多於5%的成份股會以5%為上限。而所有排名較低的成份股之比重會相應提高。排名較低的成份股的比重其後會複查，而如果比重超過5%，則亦會以5%為上限。此程序會重複進行，直至再無成份股的比重超過5%為止。

5.6 指數建構方法的修訂

此建構方法的任何更改及除外情況只能由富時及惠理指數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推行前，會在取得證監會的必要批准（如需要）後透過適當的媒體公佈。

6. 指數演算及計算方法

指數是利用以下演算程式計算。

$$\frac{\sum_n (P_i * FX_i * S_i * F_i * C_i)}{D}$$

n	=	數目	指數內證券數目。
P	=	價格	成份證券i 的最新成交價（或於前一天指數收市時的價格）。
FX	=	匯率	用以把成份證券股i的本地計值貨幣轉換成指數基礎貨幣（即日圓）所需之匯率。
S	=	已發行股份	如基本規則所界定，富時為證券i 所採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F	=	自由流通量系數	適用於每一隻證券的系數，藉以修訂其比重，會以數字0至1表

示，1表示100%由公眾持股。用於每隻證券的自由流通量系數由富時公佈。

- C = 上限系數 適用於每隻證券的系數，藉以對其指數比重設置上限，會以數字0至1表示，1表示100%，即無上限。上限系數會由富時計算。
- D = 除數 用來表示指數於基準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數字，除數可作調整，以便對個別證券的已發行股本作出更改，而不會扭曲指數。
- i = 指數成份股 任何指數成份證券。

7. 十大成份股

截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指數的可投資經調整自由流通量總市值超過 47.07%之指數十大成份股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比重
1.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5.36%
2.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5.29%
3.	KDDI Corp	5.28%
4.	Mitsubishi Corp	5.08%
5.	Toshiba Corp	4.87%
6.	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	4.83%
7.	NTT Docomo	4.80%
8.	Sumitomo Electric	3.91%
9.	NTT	3.91%
10.	Aeon Co	3.73%

閣下可於富時網站www.ftse.com索取指數成份股的最新名單及有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8.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基金單位並非由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金融時報有限公司（「金融時報」）或惠理指數以任何方式發起、背書、出售或推廣。富時、倫敦交易所、金融時報或惠理指數均不會在就使用指數及／或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任何特定時間的數字或其他事宜所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聲明。指數由富時編製及計算，並由惠理指數設計。然而，富時、倫敦交易所、金融時報或惠理指數均無須就指數的任何錯誤（不論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而向任何人士負責，而富時、倫敦交易所、金融時報或惠理指數均無任何責任通知任何人士指數的任何錯誤。

「FTSE®」、「FT-SE®」及「FOOTSIE®」為倫敦交易所及金融時報的商標，並由富時按牌照規定使用。